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市造价站召开 2014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大会



8月13日下午，市造价站召开了2014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大会。会议由杨树荣站长主持，董才章书记传达了市建委2014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并联系



去年以来市建委发生的贪腐案件，给全站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警示教育课。会后全站干部职工还认真观看了反腐倡廉教育片《被玷污的净土》。

这次纪律教育学习活动，对全站干部职工思想触动很大，大家纷纷表示深受教育，决心要始终绷紧遵纪守法这根“弦”，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广州城市建设多做贡献。

（杨林 摄影报道）

市造价站召开材料价格专题研讨会

8月15日上午，市造价站邀请广州地区造价咨询行业专家召开了建设工程常用材料价格信息工作专题研讨会。会上对如何



做好工程常用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进行了积极热烈的探讨，提出了对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及解决办法。我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将进一步完善材价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以确保材价信息数据的实用性和准确性。



（杨林 摄影 穆岚 报道）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4年第9期

总第272期

2014年9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林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王锐、

肖丽、穆岚

网址:www.gzgczj.com

封面:广州·大学城自行车馆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1
(建市[2014] 118号, 2014年8月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5
(穗府[2014] 25号, 2014年8月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 11
决定
(穗府[2014] 27号, 2014年9月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 12
(安装分册)的通知
(粤建市[2014] 138号, 2014年8月25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13
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粤建质[2014] 1099号, 2014年9月5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委托下 18
放的公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第23号, 2014年9月3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
函》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4] 51号, 2014年9月1日)

综合报导

陈建华到市建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 27
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六项主要工作 28
高性能混凝土“十三五”末将普遍应用 29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 (020)83630305

审价科: (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 (020)83630620

传真: (020)83630321

办公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83630114

传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真: (020)83187695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四楼

邮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公室: (020)83193562

传真: (020)83329161

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编: 510030

网址: www.gzzjxx.com

综合报导

现有企业两年内完成绿色生产升级	30
11号线可直接换乘12条地铁	32
金融城有轨电车拟直通黄埔	33
广州大道快捷化将连通机场南站	35
广州摩天住宅再长高: 59层 超200米	37
广州东塔封顶	39
2014年9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0

广州建设

广州火车站2016年将改造扩建	41
五大地铁上盖 将建大型小区	43
新造珠江特大桥9月底合拢	45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4年8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控制价备案情况	47
---	----

工程造价分析

综合天桥	53
------	----

建材信息

2014年8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4
水泥行业运行效益还在合理区间 下行压力逐月增大	55

工作研究

低碳理念下绿色建筑发展的对策研究	59
浅析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常见误差与纠正	62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4]11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

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

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

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

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

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

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4] 25 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目标，坚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相结合，全面发展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相结合，加快关系广州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集聚辐射能力。

（二）主要目标。以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功能为总目标，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的城市功能布局，打造花城绿城水城城市品牌，强化区域文化教育中心、金融中心、医疗卫生中心功能，把广州建设成为低碳经济、智慧城市、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三）基本原则。坚持“四个强化”：强化规划引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强化民生优先，加强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强化改革创新，深化城市基础

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措施保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城市重点领域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一）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以“双港双快”（空港、海港、快速轨道交通、高快速路）为龙头，通道建设与枢纽建设并重，整体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强化广州三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之一的功能和地位，努力将广州打造成世界级交通枢纽，成为全球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城市。

完成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广州南沙新区商务机场规划建设，启动广州第二机场、白云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前期工作，打造世界级复合型门户枢纽，到 2020 年，旅客吞吐能力达到 8000 万人次，货运吞吐量达到 250 万吨。

推进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等专业化码头泊位，以及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等港航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广州港口布局，提高港区国际中转和内河转关能力，加快建设南沙港铁路等集疏运体系，打造世界级综合性枢纽港和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到 2016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4.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700 万标准箱。

推进南广铁路、贵广铁路按计划建成通车，做好广汕铁路、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规划建设工作，打通广州铁路枢纽东西通道，完善铁路枢纽物

流体系,强化广州作为全国四大铁路主枢纽之一的地位,到2016年,广州区域内国家铁路开工建设里程达到130公里。积极推进广清城际、广佛环城际等8个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强化广州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主枢纽地位,到2016年,广州区域内城际轨道交通开工建设里程达到242公里。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5条续建线路、7条新建线路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海珠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项目建设,推动地铁网与城际网、铁路网实现无缝衔接,到2017年,城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超过500公里。

完善综合交通换乘体系,到2016年,基本建成广州南站枢纽、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新塘站)和广州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广州北站),全面启动广州火车站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广州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南沙站)和广州西部交通枢纽(花地生态城)规划建设。推进区域高快速路网一体化建设,建成覆盖珠三角、辐射华南地区的“四环十九射七联络”一体化高快速路网络,到2016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50公里。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公共交通站场、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停靠站及城市水上客运码头规划建设。

进一步发挥广州中心城市功能,加强与清远、佛山、中山、肇庆、东莞、惠州等周边城市交通互联互通,加快铁路、城际轨道、地铁、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航道等综合交通对接,共同加快重大交通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共同争取广汕铁路、广中珠澳城际、中南虎城际、广佛肇城际等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建设计划,促进广佛同城、广佛肇和广清一体化协同发展。

(二)国家信息主枢纽地位进一步强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枢纽型国际化信息港。基本建成国家超级计算中心、新一代宽带网络、若干个云计

算中心、城市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和智能物流骨干网,成为汇聚华南、辐射全国的信息资源中心。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市城市和农村平均接入带宽能力分别达到50兆和20兆以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接入带宽能力达到100兆至1000兆。

(三)能源供应保障显著增强。推进现代化智能电网、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天然气高压管网和应急调峰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黄埔电厂和协鑫电厂热电联产、从化鳌头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站、珠江电厂百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构筑优质、高效、清洁、安全的能源保障体系,推动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和新能源应用水平显著增强。到2016年,全市新增变电容量1341万千伏安,线路长度960公里;天然气消费总量力争达到50亿立方米;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30万户,超过70%的城镇居民住户使用上管道燃气。

(四)市政道桥、地下管廊系统更加完善。加强主城区关键节点城市道路设施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向外围城乡区域延伸,完善主干路网,增加及改造进出城通道,增设过江通道,消除主城区交通瓶颈。加快推进“2+3+11”战略性发展平台内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全力打造城市发展新载体。强化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到2016年,基本完成对全市2014年核定危桥的加固改造,建成市级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重大发展平台地下管线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到2016年建成总长度超过40公里的综合管廊示范工程。

(五)花城绿城水城设施基本建成。围绕打造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点的生态城市,完善森林、绿

地、绿道网、湿地、自然保护区、沿海(江)防护林等自然生态系统,到2016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2.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5平方米,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生态公益林比例达到60%,建成总长3000公里的绿道以及331公里的生态景观林带。

坚持治水与造湖、建景与人居相结合,推进一批湖泊建设、河涌整治、沙滩泳场等项目,到2016年,全市水面面积达到759平方公里(水面率10.2%)。继续完善水利防洪减灾体系,保护和疏通城市河网水系,提高城区排水能力与城乡排涝水平。健全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村污水和工业废水治理,加快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到2016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3.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初雨处理能力日处理达到189万吨,广州珠江前航道亲水节期间水质达到Ⅲ类;广佛跨界区域16条河涌基本消除劣V类。

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分流处理系统,提升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到2016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率达到40%。

(六)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建设广州博物馆新馆、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广州科学馆等一批提升广州文化形象的国际顶级文化设施,形成一批富有广州特质的城市文化标识。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打造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实训、研发、职业指导、创业孵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教育服务聚集区。战略性谋划全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在黄埔、花都、南沙、增城、从化等区域新建3家至5家三级医院,进一步优化全市医疗资源配置,同步强化广州医疗中心地位。加快建设广州市福山公墓、广州市第二老人院、广州市康复实验学校等一

批普惠型民生服务设施,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发挥规划调控引领作用

(一)树立规划先行理念。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结合“123”城市功能片区布局,以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基础,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衔接,构建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对空间布局的引导和管控,推进“三规合一”成果运用,积极探索“多规合一”,在全市统一“一张图”的规划空间平台上,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科学编制和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建设规划。着力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抓紧落实《广州市(2012-2018年)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广州市水上巴士发展规划》、《广州市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州市管道燃气2014-2016年发展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广州市天然气(LNG)加气站发展规划(2013-2020年)》、《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广州市环境卫生总体规划(2010-2020年)》、《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广州市社会事业“十二五”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并实施《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广州通用航空发展规划》、《广州市新一轮(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广州市新型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广州市城市燃气发展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控制性规划》等专项规划。

(三)强化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统筹推进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居民密集区、新建小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在规划、建设

及交付使用等方面的同步推进及监管工作。合理布局和建设专业性物流配送场站等,完善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通信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

四、狠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

(一)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1.扎实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单位要科学制订前期工作计划,明确每个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将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和变更,根据实施条件成熟程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2.优化审批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30号),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工作进度,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审批体制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实施行政审批统一、集中办理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实施服务质量和期限“双承诺”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政务办等负责)

(二)优先保障建设用地。

1.优先保障用地规模和指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的要求,确保列入计划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在“三规合一”整合形成的“一张图”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并优先保障其用地规模和指标,特别是涉及公共交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市国土房管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各区、县

级市政府负责)

2.实现城乡统筹土地管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2]56号),编制广州市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城乡一体的土地管理新机制,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提高土地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保障能力。(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三)全力推进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1.全面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和项目单位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机制,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主体的责任。项目单位要共同承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推进责任,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土地房屋征收问题。实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包干负责模式。新开工的铁路、城际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按属地原则,由各区、县级市政府与项目单位协商明确,按照批复概算中的土地房屋征收费用,以总包干或据实结算的形式负责完成全部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各项目单位配合)

2.统一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贯彻落实《关于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房屋征收地方性立法工作。对于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严格按照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加快制定全市统一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规范征地补偿程序、建立纠纷解决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探索缩小征地范围,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征地制度改革调研工作。(市国土房管局、建委,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3.完善土地房屋征收协调机制。要跟踪协调重

要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难点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时限,督促各区、县级市政府及时交付建设用地。(市建委、国土房管局负责)

(四)加强工程管理。

1.严控项目投资造价。注重技术经济方案论证,加强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综合考虑财力,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健全项目全流程监管体系,研究制订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指标控制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等负责)

2.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制度,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狠抓建设进度,明确工作目标,倒排时间节点,厘清工作责任,落实责任到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工作,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打造廉洁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各项目主管部门等负责)

3.确保工程质量。加强质量管理,推行设计、施工标准化,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强化工程质量检测,打造放心工程、优质工程。(市建委、各项目主管部门等负责)

4.确保工程安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投入。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卫生”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职责。(各项目主管部门,市安全监管局,各区、县级市政

府负责)

五、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一)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市本级和各区财力情况合理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应按投资建设时序及时足额到位。采取“以地换路”等模式,多方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轨道交通财政性建设资金。实施《广州市推进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和物业开发工作方案》、《广州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红线外TOD开发工作方案》,加大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场及土地、物业的综合开发力度,形成结构合理的“轨道交通+土地物业”开发体系,建立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广州市轨道交通市区共建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市区(县级市)共建轨道交通市、区(县级市)出资的落实。探索建立专业化国有投资公司,重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等负责)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与各大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机制,落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协议,争取金融机构的融资服务支持。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有效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争取国家支持广州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总体方案,根据资金筹集总体方案合理安排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投融资集团等负责)

(三)充分发挥基金作用。通过广州基金和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基金,加强与保险、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联合出资,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各种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

建设和运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负责)

(四)大力引进社会投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购买政府债券、投资基金等不同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穗府[2013]16号)和《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总体工作方案》,对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公共资源领域中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项目,全面实行竞争性配置,对面向民间投资开放的公共项目实行融资顾问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境外资本享受与民间资本同等待遇。梳理国有投资建成运营的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可按市场化方式依法向民营企业等各种所有制企业转让经营权。(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五)积极稳妥推进管理体制创新。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研究制定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深化改革创新总体方案,分类推进相关国有企业改革,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推动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进一步完善供排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研究建立供水、供气等行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城管委、物价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

负责)

(六)推动基础设施关联产业发展。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努力实现通用航空、轨道交通、新型有轨电车、生态环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制造、运营、维修、服务的产业化,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资委、城管委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督办制度。做好《广州市2014-2016年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落实,定期通报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进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三个重大突破”办负责)

(二)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管理工作负总责,抓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各项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三)明确各方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协调等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配合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安全、工程质量、重大节点目标和造价控制等。(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附件:广州市2014-2016年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汇总表(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 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穗府[2014] 27 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切实扩大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现管理重心下移,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再向各区(县级市)下放 25 项事权。请各区(县级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事权承接工作,切实履行责任,防止管理脱节。对完全下放各区(县级市)实施的事权,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实施,也不得自行收回,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市编办审核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安装分册)的通知

粤建市[2014] 13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 40 号)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规定和我省完善建筑市场计价依据的需要,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安装分册)(以下简称本综合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凡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定合同的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应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本综合定额计价。2014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建筑节能安装工程,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计价,无约定的则不再调整。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本综合定额的印发、勘误、解释、补充、修改、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8 月 25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 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穗建质[2014] 1099 号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4]13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粤建质[2014] 134 号

1. 总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导则。

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管理。

3. 制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二)《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10108);

(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四)《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五)《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1);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2);

(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4.1 施工环境污染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场所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音、污水、垃圾等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

4.2 施工围挡

采用砖砌、工具式钢板等作为围挡墙,主要由

墙身、立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

4.3 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的冲洗机、水池、高压水枪、排水沟、淤泥沉淀池等设备设施。

4.4 建筑垃圾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废浆及其他废弃物。

5. 基本规定

5.1 建设单位(含爆破拆除工程的发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满足文明施工需要的费用,并对建筑施工企业将该项费用用于文明施工的状况进行检查督促,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文明施工工作实施监理。

5.2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文明施工的内容,明确文明施工责任。开工前,督促建筑施工企业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具体的文明施工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加强与周边相关单位、居民的沟通,建立和谐共建、投诉处理等制度,畅通涉及文明施工问题的沟通处理渠道,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5.3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结合所监理的工程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出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文明施工工作。

5.4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暂停施工,并向建设

单位报告;建筑施工企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5.5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落实文明施工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文明施工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对分包单位的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相关措施。

5.6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本导则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要求,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工作标准依据、管理架构、工作职责、管理措施等。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制订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及建立台帐,保留相关凭证,作为专项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

5.7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将文明施工工作列入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8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文明施工责任制,将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状况作为对工程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工程项目部要加强日常检查,严格管理分包单位和施工班组,将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9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新上岗前、转岗前的文明施工作业培训,使每个人都能认识到文明施工的重要意义和了解相关工作职责。

6. 施工围挡和围闭

6.1 施工围挡

6.1.1 除经负责施工安全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需围闭的管线、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外,其他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管道线路敷设等工程

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6.1.2 围挡应当采用彩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强度符合相关规定,并保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6.1.3 中心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它路段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6.1.4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挡应设置防撞杆,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6.1.5 围挡破损应当及时修复,围挡上有污染物、非法广告、张贴物等应当及时清理以保持洁净。

6.1.6 施工现场应当实施封闭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区域应当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施工现场进出口应当设置大门,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建立门卫值守和治安保卫制度。

3.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人员,本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有关管理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其中,施工作业人员应当持“平安卡”)进入施工现场外,其它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应经施工总承包企业批准并办理有关证件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6.1.7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工地大门口处设置公示标牌栏,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公示标牌栏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编

号;

5.监督投诉电话;

6.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7.其它按规定应当公示的内容。

6.2 在建工程围闭

6.2.1 在建工程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闭,保持整齐、洁净。

6.2.2 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当封闭严密、牢固,封闭的高度应保持高出作业层 1.5m 以上。

6.2.3 城市主要道路、居住区、商业区两侧的施工现场,其脚手架杆件不得有明显锈迹,应当按规定颜色涂上警示漆并张挂警示标志。

7. 车辆冲洗设施

7.1 工地施工车辆出入口内侧应当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

7.2 进入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8. 工地硬底化

8.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临时生活区等地面应硬底化,裸露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处理。

8.2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8.3 施工现场应当配备洒水装置,由专人定期对道路、作业场区进行洒水防尘,保持地面不起尘。

9. 材料堆放

9.1 建筑材料应当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等,并应当采取防火、防雨、防锈蚀等措施。

9.2 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堆放高度应当低于施工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本工程基坑、围墙、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10. 生活区设置

10.1 宿舍区和作业区应分隔设置,防火等级应

当符合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并保证可靠有效。

10.2 宿舍内应当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4 米,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宿舍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且人均居住面积不应低于 2.5 平方米,床铺不应超过 2 层。

10.3 宿舍区应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淋浴间。

10.4 宿舍区应当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在建的高层建筑施工超过 8 层以后,每隔四层宜设置临时厕所,并采取保洁措施,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厕所,做好相关保洁工作。

10.5 宿舍区应当注意季节性防护,夏季应当采取防暑降温和除灭蚊虫的措施,冬季应当采取保暖和防止煤气等有害气体中毒的措施。

10.6 宿舍区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10.7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8 食堂应当设置操作间、售菜(饭)间、储藏间和燃气罐存放间,操作间应当设置冲洗池、清洗池、消毒池、隔油池,地面应当做硬化和防滑措施。

11. 建筑消防

11.1 施工现场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且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放场等的距离符合规定要求。

11.2 易燃易爆物品应按规定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

11.3 施工现场应当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防火措施,设置消防水源,保证灭火器材可靠有效,布局配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专门的吸烟区,严禁随意吸烟;明火作业应当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12. 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运输

12.1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时,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若采用人工拆除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12.2 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12.3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建筑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存放,并应当及时清运出工地。

12.4 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12.5 工地处置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时,应当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12.6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2.7 使用密闭加盖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余泥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13. 施工噪音防治

13.1 在居民区和商业区、学校、医院、办公区等公众场所附近的施工现场应禁止使用产生高噪音的机械设备,使用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宜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和商业区、学校、医院、办公区等公众场所的一侧,并应当采取降低噪音措施。

13.2 午间(12时至14时)及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原则上不得施工。除抢险、抢修等施工外,确需午间、夜间施工的,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应当向附近居民公告;午间、夜间施工期间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冲钻、锯割等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13.3 建筑材料、设备、机具和构配件等在施工现场卸载时应当轻拿轻放。

13.4 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预拌砂浆。

14. 污水排放治理

14.1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对工地泥浆(包括车辆清洗产生的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再予以排放,对废弃油料、化学溶剂实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废弃油料、化学溶剂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15. 道路、管线施工

15.1 城市道路工程或者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罩面法作业方式。

15.2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等硬质材料,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并满足通行道路的承载要求。

15.3 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在该通道上方搭建坚固的水平防护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15.4 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占用道路的审批手续。对因施工开挖市政道路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本导则相关要求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16. 附则

16.1 本导则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16.2 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除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16.3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可以根据本导则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15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委托下放的公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2014]14 号)的规定,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委托下放给各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现将实施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主体

委托人: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委托人:各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项委托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2014]14 号)。

三、委托权限和范围

委托人实施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委托下放给受委托人实施。水利、(市政)供水和排水、绿化、港口等独立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市政府规定执行。

委托下放的项目除区(县级市)政府投资的外,其他工程项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根据便利原则,自主选择层级审批部门。

四、委托下放的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起至委托人终止委托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各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各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地址:越秀区东川路2号东川大厦4楼,经办科室:建筑业开发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37668865、37668863。

(2)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地址: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4-6楼,经办科室:市政建设科,对外联系电话:89885692。

(3)荔湾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地址:荔湾区信义路21号6楼,经办科室:建筑业管理科和市政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81572911、81573149。

(4)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地址: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经办科室:建筑业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85538367、85536728。

(5)白云区建设局,地址: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4楼,经办科室:建筑业管理科和市政设施建设科,对外窗口地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04窗口,对外联系电话:86055093、36501759。

(6)黄埔区建设局,地址:黄埔区丰乐中路94号建设大厦5楼,经办科室:市政管理科和建筑业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82375899、82387623。

(7)花都区建设局,地址: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39号,经办科室:建筑业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36897086。

(8)番禺区建设局,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经办科室:建设工程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84834176。

(9)南沙区建设和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四楼,经办处室:市场处和城建处,对外联系电话:84987359、39910641。

(10)萝岗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地址:萝岗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D栋101室,经办处室:建设管理处,对外联系电话:82118329。

(11)从化市城乡建设局,地址:从化市河滨南路36号2楼,经办科室:建筑业监督管理科,对外联系电话:87922970。

(12)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挂绿路12号,经办科室:建筑业管理科,收件窗口:增城市审批服务中心一楼市城乡建设局窗口,对外联系电话:82752811、8262927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4] 51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市函[2014]1552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市函[2014]1552 号）
- 2.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穗价函[2013]589 号）
-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粤建计函[2011]598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4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建市函[2014]15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转发给你们,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继续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执行,期限 1 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粤价函[2013] 589 号

市建委, 各区、县级市物价局: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3]990 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物价局

2013 年 9 月 10 日

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3]99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市函[2013]1357号)悉。经研究,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继续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执行,期限1年。请于2014年6月1日前向我局重新申请核定标准,并将有关收费的全省执行情况报送我局。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8月28日

附件 3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粤建计函[2011] 5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局(委):

现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承担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等咨询服务的,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执行。

二、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违反收费规定的高估冒算、恶性低价竞争行为,应及时予以处理,维护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健康发展。省工程造价协会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业务指导,制定行业自律规范。

三、委托双方应共同遵守市场规律,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服务时间、咨询质量要求和双方权利与义务、预付款比例、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咨询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物价部门的检查。

附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 742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下一页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日	月服务费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除外。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另

工程項目和收費標準表

最高收費標準						備註
100萬元 以內	101-500 萬元	501-1000 萬元	1001-5000 萬元	5001萬元 -1億元	1億元以 上	
1.3‰	1.1‰	0.9‰	0.7‰	0.5‰	0.4‰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
2‰	1.8‰	1.6‰	1.3‰	1.2‰	1.1‰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
3‰	2.5‰	2.4‰	2.2‰	2‰	1.8‰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
1.8‰	1.6‰	1.4‰	1.2‰	0.9‰	0.8‰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
3.5‰	3‰	2.8‰	2.7‰	2.4‰	2‰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
4.5‰	4‰	3.5‰	3.3‰	3‰	2.5‰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費為差額定率累進計費；總收費 = 基本收費 + 效益收率
5%						
12‰	11‰	10‰	9‰	8‰	7‰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不包駐場人員的費用
12‰	10‰	8‰	7‰	6‰	5‰	差額定率累進計費；原被告單方有造價或雙方均無造價
協議差額在1000萬元以下（含1000萬）按5%收取，1000萬元以上按8%收取						雙方各有造價
12元/噸						
有高級工程師職稱的註冊造價師：190元/人·工作小時；註冊造價師或高級職稱的諮詢人員：150元/人·工作小時；工程造價中級資格專業人員：100元/人·工作小時；工程造價初級資格專業人員：60元/人·工作小時						

註。

分應計入取費基數。

要求測繪及預理件計算的按相對應的收費標準另行收費。

陈建华到市建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

8月22日，广州市市长陈建华到市建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并听取市重点办工作汇报，研究指导三个单位的工作。

22日上午，陈建华来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参观，了解机构设置情况和业务办理流程，随后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陈建华强调，要按照“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全程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广州公积金管理工作。要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力争实现全覆盖，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加强公积金管理，做好公积金贷款业务，加强风险防控，实现公积金的保值增值。要加强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将中心建成社会满意的窗口。

22日下午，陈建华在市政府听取市重点办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市重点办）的工作汇报。陈建华指出，由市政府委托市重点办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有利于提高建设水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不能有死角，不能遗留问题，要努力把每一个建设工程都建成精品，成为城市亮丽的风景。要形成一套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在做好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要重点控制造价和质量。要把廉政建设贯彻始终，落实到项目建设管理的每个环节，通过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公开透明，压减自由裁量的空间，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随后，陈建华来到市建委调研。听取情况汇报后，陈建华指出，要抓好基础设施规划的落地，在推进交通设施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文化、卫生、养老、环保、政法等设施建设。对城建工程，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科学安排建设资金，决不能不顾造价盲目上项目。要树立“功成不必在我任内”的思想，科学规划，从容建设。要继续抓好同德围、金沙洲环境综合整治，成为范例和样板，并借鉴其经验推进其他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要抓好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推进节能环保。要推行标准化建设，在城市道路建设中运用优质天然石材。

常务副市长陈如桂等参加调研。

摘自《广州日报》

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六项主要工作



9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抓好工程质量工作的重要批示,部署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齐骥主持。

会议要求各地在质量治理行动中要着力抓好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数据库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等六项主

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通报了2013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宣读了对30家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通报表扬的通知。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人宣读了倡议书。北京、山东、福建、天津、安徽5个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发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州设立主会场,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其,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出席主会场会议。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专业承包

企业负责人,共计2600多人参加了电视电话会议。

全国会议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接着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第一时间落实全国会议要求,对全省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进行紧急部署。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其就贯彻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如何提升我省工程质量作了讲话。他强调,一要厘清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责任主体责任;二要深入开展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三项整治”;三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由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主持。

两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建筑节能 高性能混凝土“十三五”末将普遍应用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高性能混凝土是满足建设工程特定要求,采用优质常规原材料和优化配合比,通过绿色生产方式以及严格的施工措施制成的,具有优异的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长期性能的混凝土。作为重要的绿色建材,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对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全寿命周期的综合成本,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推进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以混凝土结构为主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日益增大,预拌混凝土产量迅速增加,规模以上企业年产量已超过10亿立方米。由于对高性能混凝土认识不足、基础研究滞

后,基本概念不统一,以及评价体系尚未建立等原因,致使高性能混凝土应用还不广泛。同时,混凝土生产普遍存在强度等级偏低、绿色生产水平不高、质量控制不严及施工粗放等问题,制约了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为此,《意见》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高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的总体水平。

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水平,推动建筑节能。“十三五”末,C35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占预拌混凝土总量50%以上。在超高层建筑和大跨度结构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应力混凝土、钢管混凝土中推广应用C60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在基础底板等采用大体积混凝土的部位中,推广大掺量掺合料混凝土,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提升混凝土耐久性,延长工程寿命。建立混凝土耐久性设计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广“强度与耐久性并重”的混凝土结构设计理念,强化耐久性设计,确保混凝土结构在不同环境下的可靠

性。

提升混凝土生产管理水平,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建立并实施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和标识制度,推广绿色生产和管理技术,“十三五”末,80%搅拌站达到绿色生产一星级及以上水平,其中50%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水平。

加强全过程控制,提高混凝土工程质量。加强原材料标准化建设,从源头控制并提升质量,提高混凝土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混凝土预制件,推广精细化施工和先进施工工艺。

《意见》还明确,以大中城市新建建筑为重点,突出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等工程,全面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和工程特点,确定本地区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技术发展路线,完善配套政策和相关措施。组织开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和工程应用试点,完善标准,强化标准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发挥示范效应。

摘自《建筑时报》

广州出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新规

现有企业两年内完成绿色生产升级

广州市建委、发改委、环保局、国土房管局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首次明确了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标准。

I 封闭生产减少扬尘

目前广州混凝土企业大多数管理比较粗放，环保设施落后，粉尘、废渣、噪音处理措施不力，是城市建设中的污染源之一；同时，又缺少对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的明确规定。为了解决混凝土目前困境，《规程》明确提出了粉尘、噪音、废渣、废水排放要求，强化绿色生产管理，加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力度，使企业逐步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规程》明确了企业粉尘排放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封闭生产，采用防尘和收尘装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企业搅拌楼主体二层以上部分、骨料堆场、原材料上料、配料系统等设施设备封闭，并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骨料堆场宜采用喷雾系统减少料场粉

尘；搅拌楼整体宜配备脉冲收尘，或采用布袋外加强排风收尘的装置；搅拌主机处宜采用布袋收尘和强制脉冲反吹收尘器。

《规程》要求企业废水做到零排放，废水、废渣应循环利用。企业要建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应建立废水回收应用技术方案，明确废水的固含量控制、生产掺入比例及适合再利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废水应用技术方案应根据实际情况经试验确定；搅拌车日常清洗下的废渣及废弃的尚未硬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要进行分离回收，分离出的砂、石、废水可再用于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企业应建立混凝土废料、废水利用台账或日志。宜综合利用固体废渣、尾矿渣以及建筑废弃物作为掺合料或骨料，最大限度地替代水泥和天然砂石材料。

《规程》明确企业要采取降噪措施，工作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提出企业厂界、生产作业区噪音排放限值。

II 实时上传生产数据

目前预拌混凝土市场对于混凝土的质量重点关注和易性、强度，项目的验收也仅以强度作为验收指标，企业对产品质量控制不严格，部分混凝土企业工艺落后，试验室设备不统一，技术简单，混凝土原材料质量参差不齐，这些都影响到产品质量。

《规程》对企业实验室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提出了明确要求，以保证混凝土技术与质量管理。明确规定企业试验室总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标准养护室面积应不少于30平方米，原材料留样室面积应不少于15平方米；要求试验室应具有在水泥、骨料、外加剂、掺合料和混凝土检测领域的相关应用指南规定配置的基本试验仪器设备，宜配备混凝土快速养护箱、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显微镜等质量控制仪器设备；并对企业应配备的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人数以及再教育方面做了具体要求。

《规程》对预拌混凝土原材



粗放的管理和落后的环保设施使混凝土企业成为城市建设中的污染源之一（资料图片）

料验收项目做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原材料的快速验收项目和常规验收项目、粉煤灰的鉴别方法(比重、活性指数),以及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则。企业不应选择在3个月通报期内的违规原材料供应商,不应选择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1年内2次通报违规的原材料供应商。

《规程》对企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企业安装生产实时监控系統,实时上传生产数据、原材料检测数据,加强对生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及时发现企业生产问题;同时要求混凝土搅拌车和散装水泥运输车应安装GPS车载终端,并接入广州市散

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使企业和主管部门能够及时掌控运输质量。

III 两年内进行升级改造

配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实施,四部门同时发出了《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从《规程》发布之日起,现有混凝土企业必须在规程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新建、扩建混凝土企业必须在取得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布点意见或书面批复文件后1年内按照《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

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关建设,并提出考核申请。厂址选择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混凝土企业不得新建、扩建。企业通过绿色生产达标考核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资质的申领和变更。

据介绍,广州市散装水泥办负责对符合申请要求的混凝土企业提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并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评分细则》对企业绿色生产达标情况进行考核。

摘自《广东建设报》



11 号线可直接换乘 12 条地铁

设 20 个换乘站 将于 11 月开工

9月9日,从广州市地铁获悉,继年初市地铁公司为地铁11号线工程发布招标公告后,近日该工程又有新的进展,日前市建委发布建设通知征求意见,其中就11号线沿线的征地拆迁公告全市,要求各区各单位配合拆迁,而违反通知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该通知提到11号线是市重点市政工程,全长43.2公里,共设32座车站,其中20座为换乘站,包括广州火车站、流花路、彩虹桥、中山八、如意坊、石围塘、芳村、芳村大道东、沙涌、鹤洞东、南石路、燕岗、江泰路、轻纺城、逸景路、上涌公园、大塘、石槿岗、赤沙路、琶洲、员村、天河公园、华景路、华师、天河东、广州东站、沙河、田心村、云台花园、大金钟、广园新村、梓元岗。设置车辆段一座,位于黄埔涌的南侧,利用原赤沙车辆段及其西

侧地块进行扩建。

为了实施该工程,各地区分工如下: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项目所在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天河区和海珠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天河区和海珠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工程沿线及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以及施工工作,如有违反,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市重点工程的程序,每个工程开始征地拆迁前都会由市建委发布工程通知,对工程涉及的事项进行说明。而在通知公布之后,工程也往往会迅速开工。今年初,市地铁公司已经对地铁11号

线的勘察设计的施工进行了招标,今年7月,工程用地预审得到省国土厅批复,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报批工作取得突破,按照此前的计划,工程将于11月开工。

据悉,广州地铁11号线建成后,将串联起广州五个行政区,连接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坐上11号线,就可以实现通达全城这一愿望。按照全长43.2公里计算,环线绕一圈要一小时多一点。11号线和市中心整个放射型的线网基本都有交汇,市中心外圈居民通过环线能顺利换乘到各条地铁线,弥补了不能享受市中心密集线网的遗憾。并且,广州地铁11号线还和广州地铁1号线、2号线、3号线、5号线、6号线、8号线、10号线、12号线、13号线、14号线、20号线、广佛地铁都设有换乘站,单靠轨道交通就能走遍全城。

摘自《南方日报》

金融城有轨电车拟直通黄埔

东西横贯花城大道 全长 13.1 公里 17 个站 15 个在地上 设 9 个换乘站



已规划有 5 条地铁、1 条城际轨道的金融城，计划再加一条东西走向的有轨电车线路，有轨电车公司斥资 717 万元，正就此展开前期研究项目的招标。有轨电车金融城线计划西起五羊邨、东至黄埔鱼珠，全长约 13.1 公里，初定设 17 座车站，基本在地上。金融城线定位为地铁的加密与补充，有 9 个换乘站，接驳 7 条地铁和 1 条城际线。由于金融城线的大部分路段沿花城大道铺设，但目前花城大道只修到潭村，有轨电车是否要分段实施，还有待研究。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对广州国际金融城区域新型轨道交通系统前期研究项目公开招标。招标项目显示，这条拟建线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五羊邨、东至黄埔鱼珠，大致沿花城大道、规划临江路以及黄埔大道东等市政道路布设。

线路全长约 13.1 公里，初定设置 17 个车站（其中地面站 15 座、地下站 2 座）；平均站间距 0.807 公里，最小站间距 504 米，为员村站至员村三横路站区间；最大站间距约 1160 米，为潭村站至员村南街站区间。

有轨电车公司表示，金融城

线作为地铁线路（大运力轨道交通）的补充与加密，属于中运力交通系统。线路功能定位为向外疏散金融城区域内客流、方便乘客快速换乘到周边轨道交通线网等其他交通方式，重点解决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和临港商务区内部出行需要。

金融城：已规划 5 条地铁 1 条城际线

位于员村的广州国际金融城总面积达 8 平方公里，核心区总面积 2.64 平方公里，分东核心区（起步区）和西核心区（二期）两部分，前者已经启动建设，后者正进行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

细规划。起步区西起科韵路，东至车陂路，北抵黄埔大道，南临珠江，与琶洲国际会展中心隔江相望。西核心区紧邻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西起员村大道，东至员村四横路，北抵规划花城大道，南临珠江。

在现时的轨道交通规划线网中，有多条地铁线路以及 1 条城际线经过金融城。其中地铁线路分别有 4、5、11、13、21 号线（4、5 号线已运营），城际线为广佛环线，于金融城起步区内设置国际金融城站。

去年，金融城起步区城市设计项目负责人夏南凯教授接受

专访时透露：“金融城出行以轨道交通为主，其他公共交通为补充，绿色交通方式占出行比例八成以上。其中，主干道花城大道将建新型有轨电车。”

目前，金融城的新有轨电车线路已经拿到市发改委的立项批文。广州有轨电车公司斥资717万元，正进行前期研究项目招标。有轨电车公司方面称，鉴于金融城西核心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已全面启动，花城大道二期等起步区相关重点交通设施也将开展建设，金融城新型有轨电车线路需开展前期深化研究，与该地区整体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及实施。

四问金融城有轨电车 车型或大过海珠有轨电车

1问：车型会和海珠有轨电车一样吗？

答：车型未确定 载客量或会大一点

金融城线的官方表述为新型轨道交通，不过，有轨电车公司在书面回复本报时，已经直接采用了“有轨电车”的说法。那么，金融城线是否就是正在建的海珠有轨电车的翻版？

对此，有轨电车公司的技术人员说：“车型的选择是前期研究的内容，金融城线属于广州有

轨电车系统，但具体是否和海珠有轨电车一样还不好说。”考虑到金融城线属于“中运量交通系统”，载客量可能比海珠有轨电车的要大。

2问：花城大道没建好 有轨电车怎修？

答：是否分段建设正是前期研究内容

根据当前的设想，金融城线大部分路段位于花城大道。然而，目前花城大道仅建成广州大道至潭村这一段，潭村至员村一横路的东延段一期计划年底前打通。至于东延线二期到达科韵路的规划，由于穿过金融城西核心区，需等规划确定后才能稳定下来。

路还没有，计划沿花城大道铺设轨道的金融城线怎么建设？会否考虑分段进行？有轨电车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说：“究竟是一次性建成，还是分段开工，这正是前期研究要探讨的内容，目前还没有定论。”

3问：为何不建BRT？

答：规划时已预留有轨电车的走廊

和有轨电车载客量差不多的还有BRT，为什么金融城选择了有轨电车？

“在金融城规划时，有关部门已经预留了有轨电车的走廊。”有轨电车公司的技术人员

说，“从经济上看，如果刨除了车辆和停车场建设等费用，有轨电车的经济性未必比BRT低。”

此外，有轨电车的景观性强于BRT也是一大原因。有轨电车对城市形象有提升的作用，因此会尽量争取在地面行进。“17个站点只有位于金融城的两个站在地下，其余均为地面站。”有轨电车公司技术人员表示。

4问：与5号线重叠，客流怎么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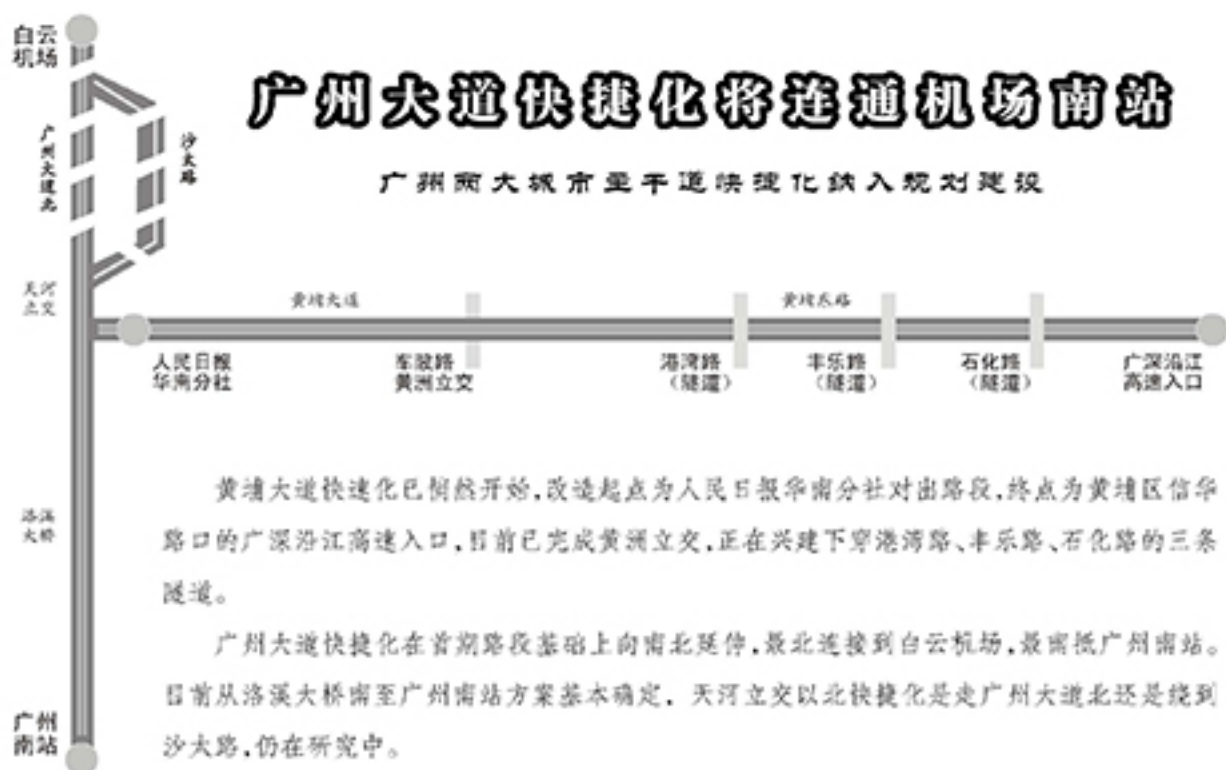
答：5号线高峰时段满载率超100%

从线路走向图可见：金融城线在五羊邨~员村段，几乎与5号线重合；而员村~鱼珠段则差不多和5号线平行布置，两条线路相距不到500米。既然已经有5号线，怎样保证有轨电车的客流量？

有轨电车公司表示，金融城线是地铁的补充和加密。现在5号线在早高峰时段，车陂南~珠江新城区段的满载率已经超过100%，员村、车陂南站需要采取常态化限流。

未来，金融城落成将带来更庞大的通勤客流，而且13、21号线等地铁新线也会换乘5号线，大量住在城郊的客流涌入，将令5号线不堪重负。

摘自《广州日报》



广州大道快捷化将连通机场南站

广州两大城市主干道快捷化纳入规划建设

黄埔大道快捷化已悄然开始,改造起点为人民日报华南分社对出路段,终点为黄埔区信华路口的广深沿江高速入口,目前已完成黄洲立交,正在兴建下穿港湾路、丰乐路、石化路的三条隧道。

广州大道快捷化在首期路段基础上向南北延伸,最北连接到白云机场,最南抵广州南站。目前从洛溪大桥南至广州南站方案基本确定,天河立交以北快捷化是走广州大道北还是绕到沙太路,仍在研究中。

日前公布的广州大道天河立交段至洛溪大桥快捷化,只是拉开了广州多条城市主干道快捷化的序幕。了解到,还有两条路也纳入了快捷化的规划和建设中。

广州大道南北继续快捷化和黄埔大道快速化,对广州中心城区的路网布局和组织有重要意义。

广州大道快捷化——向北两条路选哪条暂未定

8月21日从有关方面获悉,

目前已经公布方案并率先拓宽广州大桥的广州大道快捷化只是一期工程。从长远来看,广州大道快捷化要继续向洛溪大桥以南延伸至广州南站,向天河立交以北延伸至新白云机场,打通一条贯穿于广州中心城区的连接广州两大航空交通枢纽中心的免费市政路。

据了解,目前从洛溪大桥往南,沿着105国道,连接至广州南站方向基本确定,一些路段已经贯通。而天河立交往北连接新

白云机场,是继续沿着广州大道北走,还是在沙河路口沿着禺东西路,连接上沙太路,通过金盘岭隧道,目前仍在研究中。“我们正在研究对比,广州大道红绿灯多,车流量大,岔路口多,但更连贯。”有关人士解释,沙太路红绿灯少,车道宽,也在他们重点考虑之中。

沿途发现,广州大道北两侧集中了大量的医院等公共场所,还有密集的居住区,以及各种单位机构、商业场所,人流量大,要

改造为快捷路,对周边居民出行影响较大。粗略统计,广州大道北的红绿灯是沙太路的三倍之多,如何解决这些红绿灯处的交通疏导,也是一大难题。

广州城建系统一位负责人解释,广州中心城区现在前往白云机场主要通过机场高速,大量车流从内环路、解放路往西涌入该高速路口,导致三元里大道出入口经常塞车。通过打通广州大道南北,这样中心城区东部的车流就可通过这条南北动脉化解,车主可在广州大道北上华南快速路三期,或者通过同和等方向地面的免费道路去到白云机场。

黄埔大道快速化——交叉

路口三条隧道已经复工

还获悉,除了广州大道继续向南北方向快捷化,黄埔大道也将列入快速化的改造路段中。黄埔大道改造的起点初定人民日报华南分社对出路段,一直往东延伸至广深沿江高速入口。“其实沿线相关路段、节点的改造已经陆续启动甚至完工,只是官方没有正式公布这是为了黄埔大道快捷化。”

比如,位于黄埔大道与车陂路交叉口的黄洲立交跨线桥4月19日已开通,双向六车道。原来这里红绿灯交织,车辆东行至此不得不等候多时,现在则不再受红绿灯干扰。此外,黄埔大道

往东进入黄埔东路后,与港湾路、丰乐路、石化路交叉路口也将建成三座下穿隧道,而这一工程曾一度停工了近4年现在再次复工。这三大隧道建成后,便可方便抵达广深沿江高速。

据介绍,黄埔大道快速化,不仅为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提供必备的交通条件,还可缓解往东方向的车流压力。比如前往深圳方向,如果黄埔大道快速化后,从人民日报华南分社出发,约15分钟可以抵达广深沿江高速入口,不必挤往广园快速路、广深高速,从中心城区出发去深圳更畅顺了。

摘自《广州日报》



广州摩天住宅再长高：59层 超200米

中海广钢新城项目将演绎“远地居住”模式 全市有7大在建超高层住宅

广州在建超高层住宅楼盘一览

区域	楼盘	最高楼层	最高度
荔湾	中海地产广钢新城项目	59层	超200米
荔湾	中信西关海	56层	约200米
天河	尚东瀚御	52层	约200米
越秀	爱群荟景湾	49层	约200米
海珠	万科峯汇	53层	约180米
番禺	广州亚运城	55层	约170米
天河	佳兆业1号	52层	152米

日前,广州市规划局挂出了广钢新城 AF040402、AF040403 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后公示。这两宗由中海地产拿下的广钢新城用地,将建成4栋高层建筑,其中2栋的住宅楼宇高达59层,刷新广州住宅最高楼层纪录。另有1栋47层回迁房和1栋21层商业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建筑密度为40%。

在中海广钢新城项目规划出台后,在上周末前往广钢项目现场探索。目前广钢厂内还没有任何施工的迹象,广钢大门仍有工作人员看守,不时有人进出。按照之前的计划,广钢新城应在今年7月达到交地标准。

据了解,广州市规划局上周挂出广钢新城 AF040402、AF040403 地块建设工程的批后公示,该地块将建最高59层的住宅,刷新广州住宅最高楼层纪录。目前广州最高住宅纪录是由中信西关海保持的198米、56层。

与普通高层住宅相比,超高层住宅除了在工程造价上更高以及更考验开发商实力外,从住户的角度来看,住在“云端”的感觉也很不一样。居于超高层住宅的人们,对电梯的依赖度更大,这种“远地居住”模式,多多少少限制了住户出行的自由。曾有机构做过调研,发现“电梯运行时间过长和等候电梯时间过长”成为

超高层住户不满的主要原因。

随着市区住宅用地的新增供应量减少,往“高空借地”似乎已经成为一线城市建设发展的主旋律。在广州,市中心随处可见超高层建筑,但主要还是以写字楼物业居多。住宅也有超高层的先例,早些年,有广州大桥西侧的凯旋会、东湖路上的东湖御苑、珠江新城的中海观园国际等。而近几年来,超高层住宅建筑更如同雨后春笋,开始在市区各个板块冒头。

清一色“豪宅价”

从已建成和在建中的超高层住宅项目定位上看,由于所居路段地价不菲,加之超高层建筑

较普通高层洋房的造价成本更高,因此,开发出来的产品几乎都是豪宅物业,至少也是中高端价位的区域标杆楼盘。

而在户型设计上,超高层住宅往往会利用转换层或避难层,将不同户型乃至不同类型的产品巧妙地设计在同一栋楼宇当中。譬如老城区同福路的万科峯汇,在53层、高180米的超高层住宅楼宇中,同时涵盖商业公寓和住宅,6-27层为公寓,30-52层为250平方米的洋房,53层为复式天际墅,巧妙利用28层原

为架空层的空中会所,将两类不同性质的产品区别管理。

又如广州国际金融城的首个住宅项目——佳兆业1号,其住宅楼宇高达52层。打听到,该项目也将在一栋建筑上,巧妙设计成不同的分区与户型组合,以低、中、高区划分,打造不同面积段的户型。立面采用住宅设计大气而简约,充分与金融城整体规划协调融合。该项目有望在明年年底亮相。

户型混搭惹吐槽

对于此类超高层设计,业内

人士却是“有赞有弹”。赞的是在产品户型设计上普遍狠下工夫,在给市场带来惊喜的同时,又能满足不同置业目的的实力买家所需。

但弹的声音往往也是纠结在其产品户型的多样化,因为超高层住宅多以“豪宅价”亮相,可如果面向的客户太过广泛,产品从小户型公寓到大户型豪邸一网打尽,看似丰富多彩,赚尽中高端市场的“每一分钱”,却未免失了豪宅的尊贵感,也给物业后期管理留下一道难题。

专题撰文:记者王雯倩

住在“云端”的感觉到底怎么样?

底层到顶层 气候都变了

最大优势:光线充足

据资深建筑业内人士介绍,当住宅楼宇到达一定高度后,其室内外自然环境将有明显改变。超高层住宅由于高度上较为突出,充足的光线是其最大优势之一。超高层住户的总体居住舒适度较高,综合来看,20-30层的住户舒适度最优,因为适宜的高度带来较好的空气质量、视觉环境以及采光条件,噪音问题也能控制在一个宜居水平。不过,如果小区的楼距过密,高层住户的采光还好,而低层住户很可能被对面楼宇产生的阴影所遮挡,影响室内光环境,从而降低生活舒适度。

随着建筑高度的升高,温度也会随之变化。“当楼宇达到一定高度时,住宅底部与顶部的住户相当

于处在两个建筑气候区。”

最大困扰:噪音挺烦

深圳某大型房企的工程部负责人表示,有超高层住宅中的低层住户吐槽,称其噪音问题较为严重。该人士解释说,市面上部分超高层住宅为了满足自重轻的特点,在非承重结构尽可能地降低厚度,采用的轻质隔墙与现浇实心楼板,其隔音能力较弱,也会令住户之间产生声音干扰。但现在市面上已经有不少超高层或者高层住宅,建筑表皮采用流线型平面与玻璃幕墙结合的手段,提高抗风防噪能力。此外,超高层建筑还有不少内部噪音源,譬如电梯设备、管道提升加压设备、中央空调、地暖设备发出的噪音,还有强风撞击建筑产生的噪声等。

摘自《广州日报》

广 州 东 塔 封 顶

8月26日上午,随着主塔楼外框组合楼板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广州东塔主塔楼结构全面完成。这是继广州东塔主塔楼钢结构完成、竖向结构封顶之后的又一重要节点,标志着广州东塔项目全面进入机电工程和精装修施工阶段。

据悉,广州东塔以其530米的结构高度刷新了广州写字楼的高度,成为我市最高写字楼。该塔计划建116层,其中地上111层、地下5层。目前,玻璃幕墙已施工至80层,电梯主机已进入安装阶段。

据统计,广州东塔的建设创造了三项世界纪录:一是在国际上首次成功实现新型材料C120绿色多功能混凝土的500米超高泵送,二是全球首个在超高层中使用陶土板玻璃幕墙的建筑,三是安装全球超高层中速度最快的垂直电梯(20米/秒)。

广州东塔由下至上依次为国际标准的甲级写字楼和商场、超五星级酒店、最高服务标准的国际化公寓。该工程预计2015年6月份完成67楼层以下(办公区和商场区)竣工验收,公寓式酒店、五星级酒店将在2016年底投入投用。

摘自《广州城建网》

2014年9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9月5日,工作例会如期进行。

8月份合同备案230个,合同金额120.12亿元。其中施工总承包81个,合同金额108.38亿元;专业承包17个,合同金额4.74亿元;专业分包1个,合同金额0.20亿元;劳务分包42个,合同金额4.28亿元;监理82个,合同金额1.44亿元;补充协议、变更合同6个,合同金额1.09亿元;合同终止1个。

为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各施工企业应按穗建造价[2014]49号文要求,相对固定合同备案办理部门和2-3个合同备案经办人员,并在网上进行登记,同时将名单送我站留存。我站拟定期对合同备案的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和抽查,对于多次出现非在册的备案经办人员进行备案且不按合同备案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的企业,我站将进行通报批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于2013年12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

行。具体开展合同结算备案的时间以文件为准。针对结算备案工作,我站还将进一步调研并收集各方意见,不断完善实施办法。

为提高各有关单位的合同备案质量,我站于2014年8月29日组织第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操作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讲述合同备案工作的重要性,通过演示讲解合同备案系统操作方法,指出目前合同备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与参加培训人员互动答疑。中建三局一公司的代表做了合同备案操作的经验介绍,强调了以总承包企业办理合同备案的重要性,提高了安全保障和备案通过率。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中心的代表,对在合同备案中如何正确使用电子数字证书做了介绍。

与7月份对比,8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水泥、中砂、碎石、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砌块、木材材等价格与上月持平,其他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调整:型钢跌幅在1.84%左右;热轧厚钢板跌幅

在1.84%左右;不锈钢卷板跌幅在1.26%左右;球墨铸铁跌幅在1.20%左右;燃油中92号汽油跌幅在1.86%左右;0号柴油跌幅在2.78%左右;塑料中HDPE跌幅在1.39%左右;有色金属中铝锭涨幅在3.71%左右;锌锭涨幅在2.41%左右。

为适应形势要求,简化办事流程,提高为民办事效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拟对招标控制价网上备案系统进行升级,并于8月12日组织召开了该网上备案系统升级培训会议。会上,技术专家演示了新系统的各项功能及操作方法;造价站对备案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对全面更新的备案办事指南、流程图、常见问题解答等文件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8月14日下午,组织召开2014年广州市造价咨询管理研讨会。会议着重就如何加强我市工程造价管理进行了深入研讨,共同探讨工程造价管理方法、造价数据的利用及造价咨询行业的管理工作。

广州火车站 2016 年将改造扩建

广州大道、黄埔大道快捷化改造今年启动、南沙新区商务机场明年动工、广州火车站 2016 年开工改造……近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明确了广州 2014-2016 年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规模，以及建设起止年限和投资计划等。根据计划，广州将在国际航空枢纽港工程、铁

路主枢纽工程、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12 个方面建设 283 个基础设施，总投资 8295.7365 亿元，截至去年累计完成投资 850.7630 亿元，2014-2016 年计划投资 4240.8949 亿元，其中今年计划投资 754.0393 亿元。

航空

南沙新区商务机场明年开工

在国际航空枢纽港工程方面，共 3 项工程，包括白云机场扩建、南沙新区商务机场和白云机场 FBO（商务航空固定运营基地）项目。其中，南沙新区商务机场预计 2015 开工，2016 年完工，总投资 60 亿元。拟新建一条满足主要公务机起降跑道及配套滑行道系统、停机位、机库、粤港直升机、FBO 楼、航管楼、塔台、停车场、机场办公楼、机务场务用房、特种车库、供油设施等，总占地面积约 200 公顷。

白云机场 FBO 项目总用地约 630 亩，拟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占地 188 亩，新建一座 5000 平方米的商务航空服务大楼、1 万平方米的 2 个停放机库以及 4.4 万平方米的停机坪和 1000 平方米的停车场等设施。二期占地 442 亩，计划扩建停机坪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新建 5500 平方米的维修机库和 1000 平方米的附属楼等设施。将于 2015 年开工，2016 年完工，总投资 10 亿元。

铁路

广州站扩建为 10 站台 20 股线

股线

在铁路主枢纽工程方面，广州火车站改造工程将于 2016 年动工，2019 年完工，总投资 270.3 亿元，改造内容包括广清、广佛肇、广佛江珠引入广州站线路及站场设施，站场规模由 4 台 7 线扩建为 10 台 20 线。

同时，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也将于今年开工，计划 2018 年完工，包括地铁九号线、广清城际、广佛环、穗莞深城际引入北站线路及站场设施、云山大道、新街大道改造，以及北站与机场快捷接驳、北站商圈规划开工等，总投资 107 亿元。

此外，南沙港铁路将于今年开工，2018 年完工，建设包括自广珠铁路鹤山南新建车站引出，经江门、顺德、中山、广州万顷沙至南沙港，新建正线长 75.7 公里。全线设鹤山南、黄圃、万顷沙、南沙港 4 个车站及南沙港南部集装箱作业场 1 处，广州市境内线长 26.7 公里。

城轨

2016 年将有 9 条地铁线完工

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计划，广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地铁 8 号线文化公园至凤凰新村段、地铁 7 号线一期、广州地铁 4 号线南延段、地铁 8 号线北延段、

地铁13号线首期、地铁14号线、地铁14号线支线(知识城线)、地铁21号线等9条地铁线路都将于2016年完工。地铁18号线,将于明年开工,2018年完工,全程约110公里,位于南沙境内40.5公里,总投资42亿元。

而在城际轨道交通方面,广清城轨广州站至广州北站段、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也将于2015年开工,2018年完工。此外,广佛江珠城际、广佛环佛山西至广州北站段、肇顺南城际高明至南沙段、广中珠澳等城际暂未列出建设起止时间,仍然属策划阶段。

市政

广州大道北或建高架走BRT

在市政设施方面,根据计划,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将分两期进行,并计划于今年动工,2016年完工。其中,一期工程分成两段,首段北起于天河路,南至洛溪大桥收费站,全长约11公里,包括天河立交、中山一立交、客村立交、三涌立交等枢纽立交改造。第二段是南站走廊北起于洛溪大桥收费站,南至广州站南,通过现状G105接入汉溪大道进广州南站,线路长约8.6公里。总投资40.7亿元。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第二期则分3段进行改造,第一段是

广州大道北走廊,长10.1公里,主要改造节点共6个,并考虑快速公交,如果采用快速公交将采用高架桥方案。第二段是沙太路走廊,长10.5公里,主要改造节点有9个,含金盆岭穿山隧道。第三段则是市广路走廊,北起于洛溪大桥收费站,南至广明高速,通过现状G105,取道市广路,长约9.9公里。二期总投资50.19亿元。

同时,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也将于今年启动,2016年完工,并分两段进行,第一段是西起东环高速,东至官田立交,全长8公里,双线10车道。第二段是西起科韵路,东至东环高速,全长3公里,双线10车道,均计划今年开工,2016年完工,总投资17.6亿元。

此外,临江大道(海印桥-华夏路)贯通工程,将利用现状二沙岛内路网,新建道路在二沙岛与海心沙中心通过,连接北岸华夏和临江大道,长约3.5公里,计划今年开工,2016年完工。

文化

越秀南汽车站将搬迁建广场。在文化设施方面,此次建设项目当中,文化设施所涉及的项目是最多的,共102个,总投资812.3204亿元。根据计划,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广州科学馆、广州博物馆新馆等都将于今年动工建设,2016年完工。

此外,东园项目也计划于今

年动工,2018年完工,总投资13.5亿元。据悉,东园规划范围西至濠畔路、东园路,南至东堤二马路,东至东濠涌边,北至全国总工会旧址北侧规划路,总面积约15公顷,计划在将越秀南汽车站搬迁的基础上建设东园历史文化广场,约4公顷,同时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对东园周边地区进行城市更新。

教育医疗

华师第二附中设72个教学班。在教育与医疗等公共设施方面,根据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拟安置在南沙区蕉门河地段,按现行省一级中学标准并适当提高的原则,设置有72个教学班、可容纳在校生3600人的公办完全中学,总建筑面积93500平方米,预计今年开工,2016年完工,总投资3.6699亿元。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也将于今年开工。

此外,白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今年开工,2016年完工,总投资7.4924亿元,建筑面积约77313平方米,将建设门诊部、急诊部、医技科室、600床位住院部以及635车位的地下车库。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也将易地新建,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计划今年开工,2018年完工。

摘自《信息时报》

五大地铁上盖 将建大型小区

绿色小区标准 楼宇百米以下 容积率 2.0 以上

广州将加大地铁沿线的土地开发力度,为新一轮的地铁建设筹措部分资金。在 8 月 15 日召开的市规委会上,地铁 6 号线和 21 号线的三个车辆段(停车场)控规修改获得全票通过,上盖将分别建设 3 个大型小区,约 3.78 万人将可以真正住在地铁上盖。加上此前规划已经通过的白云湖车辆段和增城官湖车辆段,近期广州有五大地铁上盖将建设大型小区。

市规委会主任、市长陈建华主持 8 月 15 日的会议,副市长周亚伟出席会议。

广州新一轮地铁建设到 2017 年包括利息在内大概需要 2200 个亿左右,相当部分资金要靠地铁沿线开发进行筹措。在地铁建设过程中,有大量住户需要安置,包括村民、市民和来穗人口,通过交通沿线的安置,对整个城市的功能扩张是最有利的,不会形成新的交通阻塞。而且把有限的国土资源集约利用,是一举几得的事,香港、新加坡等地在这方面很成功。

小区建设要高标准,全部按照绿色小区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此外,考虑建筑成本、消防和维护等因素,所有楼宇在 100 米以下。

——陈建华

三处上盖开发都按最新标准,公共服务设施比例达到居住建筑规模的 11%。共新增公建配

套 107 处,新增配套面积 133121 平方米。上盖开发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2.0 以上。

——规划部门

萝岗地块:建 28 栋住宅

据 8 月 15 日提交规委会审议的《萝岗地铁六号线萝岗车辆段地块、萝岗、增城二十一号镇龙车辆段地块及萝岗水西停车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三处车辆段(停车场)上盖都将建设大型小区,其中位置最好的是萝岗车辆段。

萝岗车辆段位于萝岗中心区内,开创大道以南、荔红一路以东、作河路以北、开源大道以西,占地面积 35.4 公顷。目前周边已有中海誉城、万科东荟城都住宅项目,以及香雪商贸城、飞展文汇、清大瑞泰科技和音乐基地音乐创意产业基地等办公商

业项目。

萝岗车辆段的开发面积为 28.32 公顷,也是三个车辆段中最大的,建设 28 栋住宅。

由于靠近大公山,为规划部门提出了空间优先和面积优先的两套方案,方案一容积率为 1.87,综合开发建筑面积为 51.05 万平方米,居住人口约 1.5 万人;方案二容积率为 2.15,综合开发建筑面积为 58.65 万平方米,居住人口约 1.7 万人。两个方案都将山体较近部分的盖板外延至山体,使盖板与山体景观连成一体,并设置绿色连廊,连接上盖居住小区和大公山。

最终规委会倾向于开发强度更大的方案二。

镇龙地块:建 33 栋住宅

镇龙车辆段位于萝岗区镇龙镇和增城中新镇交界处,南有

324国道(广汕公路)、西有九龙大道,开发面积为24.5公顷,综合容积率为2.1,居住人口约1.46万人,将建33栋住宅,旁边还将建3栋极具未来感的城市综合体和长途客运站。

值得关注的是,这里不仅有地铁车辆段,南侧还有城轨轨道站点,方案通过上盖盖板及上盖环境设计,有效降低车辆段对城市环境的割裂,减少对周边景观的影响;同时结合镇龙交通枢纽、地铁站点开发城市综合体,与周边片区统一打造,以此形成集约、便捷、高效的TOD社区,打造成为进入知识城的门户窗口。

此外,该地块与广州市第二老人院一路之隔,将设过街天桥,与老人院联动发展,地块功能上,满足老人疗养时子女就近照顾所需的居住、商业、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要求,设置天桥、自动扶梯等代步设施。

水西地块:建12栋住宅

水西停车场位于萝岗南部、萝岗行政服务中心的北侧,开发面积为8.2公顷,综合容积率为2.75,居住人口约6200人。地块在北二环高速和广惠高速交汇处的西南侧,临近凤凰山隧道工程。东侧有敏捷广场,南侧是市保障房住房项目,水西停车场地

块将建12栋住宅,最高33层。

采用错层、阶梯布局,保留山体的通透性;采用上盖公园设计,增加地区公共绿地,与山体景观协调。结合周边项目公建配套建设情况,新增综合管理用房、政务服务中心等区域级配套;顺应上盖地形及山势设置步行道,联系周边组团。

广中医欲在番禺建院被否

这成了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项目了。一个医院,除了在中心城区外,从来没有2.88的容积率,都是零点儿。规划局要把好关,今后这类项目不许上会!8月15日上午举行的规委会上,市规委会主任、市长陈建华对广州中医药大学欲在番禺亚运大道建医院项目提出了严厉批评。最终,该项目未能在规委会上进行表决,在近年来召开的规委会中比较罕见。

根据《番禺区亚运大道南侧储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该医院项目为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早在2005年,医院曾按照200床规模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办证地块同样位于番禺区,但后来因发展需要,医院拟扩大规模至800床位,并增设康复中心,原选址地块不能满足建设需求,因此项目进行了另行选址。

该议题在规委会上刚汇报完毕,陈建华就提出了疑问:“容积率2.88?建筑面积与床位数不对称啊,(这个面积)可以搞到2000到3000个床位,怎么回事?”原来,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医院建筑面积是每个床位对应100平方米,800床的医院,建筑面积就在8万平方米左右。

对于这一问题,市规划局有关人士解释称,主要是医院方面希望在旁边增加一个康复中心,为此也发函就康复中心指标征求卫生局与发改委的意见,发改委同意建康复中心,卫生局也未对康复中心提出反对意见。不过市卫生局负责人当场表示,复函只是针对800床医院内容,没有涉及康复中心事宜。

陈建华最后表示:“议题先放下来,卫生局对康复面积要求要有明确意见。因为以医疗卫生项目拿地的,是划拨用地,但医疗用地8万平方米,康复用地20万平方米,成了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项目了。一个医院,除了为中心城区外,从来没有2.88的容积率,都是零点儿。要做什么就做什么,养老就养老、医院就医院,房地产就房地产。规划局要把好关,今后这类项目不许上会!”

摘自《广州日报》

新造珠江特大桥 9 月底合拢

新化快速路关键节点顺利打通

新造珠江特大桥将于 9 月底合拢! 28 日从市建委获悉, 新化快速路南段最重要的节点工程——新造珠江特大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施工方正按照 9 月底合拢的施工时间倒排工期。这意味着新化快速路南段关键节点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 新化快速路南段年底通车有望。

据介绍, 新化快速路全长 10.952 公里, 全线设特大桥 3762 米(2 座), 大桥 3613 米(9 座), 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预留 1 座)。项目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 为双向六车道, 路基宽 29 米的城市快速路。即将于 9 月底合拢的新造珠江特大桥是新化快速路沿线两座特大桥(特大桥指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m 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桥梁。)其中之一, 起于大学城外环东路外侧广东药学院对面, 平行于外环东路布线, 而后跨越珠江后航道沥沥水道, 终点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农场村, 是连接番禺区化龙镇、新造镇和广州市区之间最快捷的通道, 也是新化快速路中非常关键的节点工程。大桥通行后,



该区域市民前往广州市区的时间大约 30 分钟, 较目前的 90 分钟减少了大量时间。

大桥总长度 1980 米, 主桥为塔墩梁固结的双塔单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 跨径在同类型桥梁中位居国内第一、世界第二。主桥共 2 个主墩, 每侧边跨距塔中心线 140m 处设置一辅助墩, 采用双向 6 车道, 桥宽 27.6m, 设计时速为 80km/h。南北引桥共 31 跨, 采用 50m、40m 和 30m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据新化快速路项目负责人吴工介绍, 此桥最大设计亮点一是桥面拉索设计。采用双塔单索面设计, 拉索布置简单明了, 没

有双索面斜拉桥拉索布置杂乱无章的感觉, 同时设置辅助墩, 安全性能高。二是主墩施工注重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大桥主墩承台采用 31m 双臂钢围堰深水基础施工, 承台位于河床底, 施工风险和技术难度都很大, 但是可以有效降低大桥对河道的阻水比, 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项目介绍: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位于广州市东南部, 是广州南部地区未来道路主骨架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广州市南出口的主要通道之一, 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该

项目分为南（长洲至化龙）、北（新洲至长洲）两段，北段起点位于新洲立交东侧的新港东路，作为联络线接入琶洲规划路网，向南沿黄埔村东侧及规划琶洲工业园西侧布线，跨越官洲河水道。南段起点位于大学城长洲岛金洲南路，沿大学城东侧边缘穿越长洲岛，跨越金洲南路，从番禺氮肥厂西侧跨越珠江沥客水道，再跨越滨河路、南大公路、兴业大道后，于化龙立交与广珠东线、东二环及广明高速相接。

技术亮点：

◆亚洲领先的斜拉桥设计体系

新造珠江特大桥采用双塔单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全长 758m，主跨为 350m，在世界同类型桥梁中位居第二位。

通过采用塔墩梁固结的结构体系、增大索塔顺桥向刚度、在辅助墩顶设置压重等措施有效的克服了复杂的建设条件，保证大桥的安全性、经济性和景观效果。

◆C55 高性能混凝土的研制和使用

为提高桥梁耐久性，保证现浇混凝土和易性，减少早期开裂、混凝土收缩徐变对桥梁造成的危害，新化快速路两座特大桥

主梁采用了特别研制的 C55 高性能混凝土。C55 高性能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高、收缩和徐变率较低，具有极强的耐久性。

◆50 年长寿命斜拉索体系

斜拉索是大桥主要的受力构件。新造珠江特大桥采用了 50 年长寿命拉索体系，包括索体、锚具和索导管内防护三个部分：其中索体采用了优质高强度镀锌钢丝 + 高强聚酯带 + 内外层高性能 HDPE 等防腐措施；锚具采用涂层厚度不小于 90 μ m 的新型热镀锌涂层全密封防渗漏锚具；索导管内防护采用了新型聚氨酯材料。

◆高标准的大位移伸缩缝体系

新造珠江特大桥在主桥两侧各设置一道 640 型伸缩缝。针对国内大位移伸缩缝常见病害，本桥采用了特别研制的大位移伸缩缝，主要创新技术包括设计年限不低于 20 年的新型防腐体系、新型聚氨酯支座、全融透焊接的纵横梁连接体系、间距小于 1.2m 的横梁间距等。该型伸缩缝可以抵御规范规定的两倍车辆荷载的冲击。

◆双臂钢围堰深水施工技术

主墩承台呈圆柱体，直径为

29m，厚度为 5m，承台底距最高水位达 13.8m，是典型的大型深水基础。为确保基础施工安全可靠，采用无底双壁钢围堰进行承台施工，钢围堰总高度为 18m，分 3 层在现场拼接而成。围堰内部清淤到位后采用进行混凝土封底，封底完成后将双壁钢围堰内部的水抽干，再进行承台施工。

◆上塔柱整体式液压爬模系统

大桥上塔柱施工采用了整体式液压爬模系统，由模板系统、操作平台系统、液压爬升系统等三大系统组成。该系统具有自动爬升、操作简便、安全可靠、作业人员少、施工效率高等特点。采用液压爬模系统施工的上塔柱结构施工误差很小，混凝土外光内实、线形非常顺畅。

◆复合式牵索挂篮系统

为达到减小主梁配筋和截面尺寸、大幅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新造珠江特大桥采用复合式牵索挂篮进行主梁悬臂浇筑施工。该挂篮由承重系统、模板系统、牵索系统、锚固系统、行走系统等组成，挂篮总重达 180 吨，是广东省内最重的挂篮系统。该挂篮总体刚度大，安全可靠，混凝土施工质量好，桥面线性平顺。

摘自《广州城建网》

2014 年 8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490	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改造工程	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4.8.1
GZ-2014-0491	广东画院新址建设项目燃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8.4
GZ-2014-049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运动员宿舍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14.8.4
GZ-2014-0493	轨道交通二八号线昌岗站 V、VI 号出入口[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及昌岗站站厅、换乘通道、环控机房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4
GZ-2014-0494	花城大道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4.8.4
GZ-2014-0495	市教育局执信中学以升楼及生化楼外墙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执信中学	2014.8.4
GZ-2014-0496	广州市南沙区养老院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8.5
GZ-2014-0497	广州市第二中学应元校区教学楼天花墙面改造工程	广州市第二中学	2014.8.5
GZ-2014-0498	广州市第二中学科学城校区教学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门拆装修、学生宿舍厕所及冲凉房通风工程	广州市第二中学	2014.8.5
GZ-2014-0499	看守所武警执勤四防一体化工程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2014.8.5
GZ-2014-0500	广州市公安局第三看守所备勤宿舍及讯问室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	2014.8.5
GZ-2014-0501	番禺区培智学校生活供水、消防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2014.8.5
GZ-2014-0502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长湴至香雪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6
GZ-2014-0504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长湴至香雪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V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6
GZ-2014-0505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长湴至香雪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6
GZ-2014-0506	北环高速科韵路收费站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2014.8.6
GZ-2014-0507	大冶有色大厦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2014.8.6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508	凤凰大道(二涌~四涌段)电力管廊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8.7
GZ-2014-0509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4.8.7
GZ-2014-0510	西村街长乐社区居民楼化粪池清疏及排污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2014.8.7
GZ-2014-0511	高山花卉基地改造维护—温室维护(2号玻璃温室)	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2014.8.7
GZ-2014-0512	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本部大楼外墙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	2014.8.7
GZ-2014-0513	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机房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4.8.7
GZ-2014-0514	2014年南沙区高快速路及国道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横沥镇片区)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2014.8.7
GZ-2014-0515	广州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园林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工程	广州市第一中学	2014.8.7
GZ-2014-0516	天河区侨乐小学河水校区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4.8.7
GZ-2014-0517	船舶大厦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2014.8.8
GZ-2014-0518	2014年南沙区高快速路及国道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黄阁段)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2014.8.8
GZ-2014-0519	省商务厅(原省外经贸厅)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商务厅	2014.8.8
GZ-2014-0520	广百新市店首至三层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分公司	2014.8.28
GZ-2014-0521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十三号线、二十一号线与既有线路换乘改造等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1
GZ-2014-0522	番禺儿童公园公交首末站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悦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4.8.11
GZ-2014-0523	大田山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4.8.11
GZ-2014-0524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I标段]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25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III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26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II标段]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527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V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28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隆至南沙客运港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29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飞蛾岭至高增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I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0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隆至南沙客运港)[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1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隆至南沙客运港)[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I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2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3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飞蛾岭至高增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4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飞蛾岭至高增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V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5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飞蛾岭至高增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V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6	白云山明珠湖及黄婆洞景区景观林种植项目施工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8.12
GZ-2014-0537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长湴至香雪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III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2
GZ-2014-0538	大龙街新水坑村生态园南侧道路硬底化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014.8.12
GZ-2014-0539	广州市新德学校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广州市新德学校	2014.8.13
GZ-2014-0540	广州市轨道交通已开通线路永久用地围蔽及标识设计、施工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3
GZ-2014-0541	广佛高速沙贝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景致风景园林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8.14
GZ-2014-0542	人和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一建设供电房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卫生院	2014.8.14
GZ-2014-0543	流溪河五指山地区林下经济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14.8.14
GZ-2014-0544	白水工区视频瞭望台建设工程	广州市增城林场	2014.8.14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545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3 年“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远程教育部分）”16 个数字化学习示范中心基础环境建设项目(标段一)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4.8.15
GZ-2014-0546	丰乐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8.15
GZ-2014-0547	广州市城市绿地恢复工程—海珠广场东广场绿地恢复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局	2014.8.15
GZ-2014-0548	沙田养老产业项目前期工程—矿泉山庄改造利用(一期)	广州市九佛农牧发展中心	2014.8.15
GZ-2014-0549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装修工程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2014.8.15
GZ-2014-0550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轨道工程轨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5
GZ-2014-055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住院楼改造工程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4.8.15
GZ-2014-0552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黄石路至街口)外电源接驳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8
GZ-2014-0553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14.8.19
GZ-2014-0554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轨道工程轨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8
GZ-2014-0555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单身职工公寓(宿舍楼)工程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014.8.19
GZ-2014-0556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号线水西停车场(施工Ⅱ标)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9
GZ-2014-055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邓村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施工Ⅱ标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19
GZ-2014-0558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4.8.19
GZ-2014-0559	太平沙海日苑二期商住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4.8.20
GZ-2014-056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局一分局派出所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8.20
GZ-2014-0561	广州市棠德南小学北校区各类教学用房及场地改造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4.8.20
GZ-2014-0562	番禺大道 LED 庭院灯改造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局	2014.8.20
GZ-2014-056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钢结构工程(1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8.21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564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轨道工程轨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21
GZ-2014-0565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轨道工程轨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21
GZ-2014-056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钢结构工程(2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8.21
GZ-2014-056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钢结构工程(3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8.21
GZ-2014-0568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21
GZ-2014-0569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岭南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2014.8.21
GZ-2014-0570	广东省口腔医院(海珠广场院区)装修工程	广东省口腔医院	2014.8.21
GZ-2014-0571	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校区综合改造工程	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	2014.8.21
GZ-2014-057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 办公室	2014.8.22
GZ-2014-0573	南汉二陵博物馆项目弱电接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 办公室	2014.8.21
GZ-2014-0574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22
GZ-2014-0575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22
GZ-2014-0576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8.22
GZ-2014-0577	广东海事局大院地下人防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4.8.22
GZ-2014-0578	新塘水厂刘屋洲 DN2000(I)原水管仙村涌段管网改造工程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4.8.22
GZ-2014-0579	流花湖公园园道平台工程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2014.8.22
GZ-2014-0580	可再生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集成化研发保障平台项目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014.8.22
GZ-2014-0581	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村等村路硬底化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2014.8.22
GZ-2014-0582	广州市胸科医院 16 号楼病房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14.8.25
GZ-2014-0583	冼村街道办事处“三位一体”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	2014.8.25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584	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项目用地平整及软基处理工程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4.8.25
GZ-2014-0585	广州美术馆临电接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8.26
GZ-2014-0586	广州文化馆(东区)临电接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8.26
GZ-2014-0587	大德路 40-44 号原状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2014.8.26
GZ-2014-0588	三诚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4.8.26
GZ-2014-0589	学生宿舍楼工程(自编广州航海学院北校区学生宿舍 B-5 栋)施工总承包	广州航海学院	2014.8.26
GZ-2014-0590	新港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暨“两新”组织党群人才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2014.8.27
GZ-2014-05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绿地中心营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14.8.27
GZ-2014-0592	空港大道(黄石东路~均禾大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第一标段)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4.8.27
GZ-2014-0593	黄阁镇东湾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2014.8.27
GZ-2014-0594	黄阁镇大井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2014.8.27
GZ-2014-0595	2014 年学生宿舍维修机实训室维修等三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4.8.27
GZ-2014-0596	区属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2014.8.27
GZ-2014-0597	新光一环城高速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2014.8.28
GZ-2014-0598	黄埔区重点拆迁安置新社区新溪地块(二期)交通设施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4.8.28
GZ-2014-0599	广东华侨中学西校区教学综合配套项目(外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华侨中学	2014.8.28
GZ-2014-0600	2014 年南沙区高快速路及国道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南沙出入口)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4.8.28
GZ-2014-0601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小学(西校区)用电扩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小学	2014.8.29
GZ-2014-0602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营业用房装修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14.8.29
GZ-2014-0603	南越国宫署遗址水井展示区抢险加固保护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南越王宫博物馆	2014.8.29

《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

综合天

序号	名称	综合指标(元 /m ²)		
		建安工程费		建设工程其他费(13%)
		不含 暂列金额	含 10% 暂列金额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4400 ~ 5000	4792 ~ 5445	623 ~ 708
2	主桥钢箱梁和梯道 钢筋混凝土组合式 结构	7000 ~ 8500	7623 ~ 9257	991 ~ 1203
3	主桥梯道钢结构	9000 ~ 11000	9828 ~ 12012	1278 ~ 1562

标及编制指引》(2013)节选

桥

基本预备费(5%)	概算价	备注
271 ~ 308	5685 ~ 6460	综合考虑钢筋混凝土桥梁各类型结构、不同桥高、不同跨径等特征。包括绿化花槽等附属设施,不包括天桥绿化。桥梁跨径越大、高度越大,造价越高。
431 ~ 523	9045 ~ 10983	综合考虑钢、钢筋混凝土桥梁各类型结构、不同桥高、不同跨径等特征。包括绿化花槽等附属设施,不包括天桥绿化。桥梁钢结构比例越大、跨径越大、高度越大,造价越高。
555 ~ 679	11661 ~ 14253	以钢箱梁结构为主,综合考虑不同桥高、不同跨径等特征。包括绿化花槽等附属设施,不包括天桥绿化。桥梁跨径越大、高度越大,造价越高。

2014 年 8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3258.33	-0.05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3173.33	-0.34
型钢	综合	吨	3411.67	-1.84
热轧厚钢板	8 ~ 30	吨	3655.71	-1.84
热轧薄钢板	1.5 ~ 6	吨	3512.59	-0.38
焊管	Φ48 × 3.25	吨	3458.33	-1.30
热轧无缝管	20#	吨	4504.76	-0.96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7854.80	-1.26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2746.67	-1.20
电解铜	1#	吨	50498.33	-0.83
铝锭	A00	吨	14291.67	3.71
锌锭	0#	吨	16729.17	2.41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55.00	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20.00	0.00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76.00	0.00
碎石	10 ~ 30	立方米	115.00	0.00
灰砂砖	240 × 115 × 53	千块	300.00	0.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合格品	立方米	235.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2#	吨	9478.33	-1.86
柴油	0#	吨	8405.83	-2.78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12050.00	-1.39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12275.00	0.29
聚氯乙烯 PVC		吨	6700.00	0.00
重交沥青	70# ~ 90#	吨	4180.00	-0.71
SBS 改性沥青		吨	5900.00	0.00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水泥行业运行效益还在合理区间 下行压力逐月增大

今年上半年由于去年上半年基数较低缘故,水泥产品价格和经济效益同比都呈现上升态势,但增幅逐月快速缩小。上半年水泥产品价格和经济效益运行态势还在合理区间,下行压力逐月加大。6月份水泥行业出现了一些积极迹象,需求增速下滑态势止跌趋稳,水泥产量过快增长势头被扼止。下半年水泥行业经济效益能否保持平稳,仍然取决于水泥企业对产量增速的控制。

效益还在合理区间 下行压力逐月增大

今年1~5月数据显示,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实现利润260亿元,同比增速从1~2月份的449.2%回落到69.4%(见图1)。去年1~2月份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实现利润只有8.5亿元,比前年同期下降51.3%。去年2月份以后水泥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幅度逐月收窄,5月份以后从负增长转为正增长(见图1)。今年水泥利润同比增长幅度逐月回落在预料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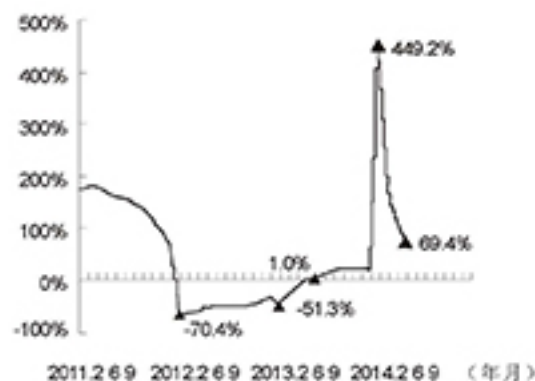


图1 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2011年以来各月累计利润同比增长率

从5月份水泥利润率来看,当前水泥行业经济效益还处在合理区间。今年1~5月份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主营业务利润率(毛利率)15.9%,比去年同期回升2.1个百分点,比年初回落0.7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7.1%,比去年同期回升2.6个百分点,比年初回升2.8个百分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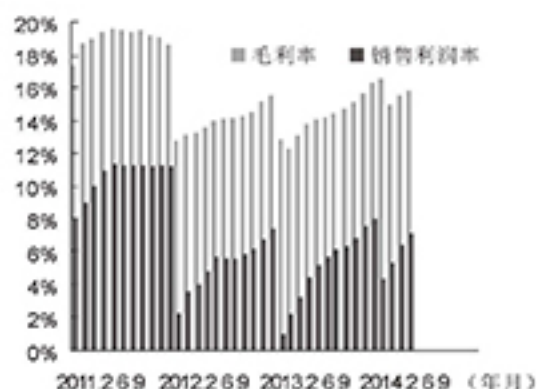


图2 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2011年以来各月累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

去年年末煤炭价格有所回升。今年以来全国钢铁、水泥等主要耗煤产业产量增长乏力,2月份以后煤炭价格再次持续下滑。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信息和经济运行部、中国建材数量经济监督学会监测统计:今年5月份水泥企业原煤购进价格平均每吨599元,这是自2010年2月份以后首次跌破600元。6月份全国水泥企业原煤购进价格再次下滑,月平均每吨595元,比年初下降31元,上半年平均比去年同期低44元(见图3)。今年以来在煤炭价格持续跌落、水泥煤耗成本下降的情况下,水泥毛利率比年初回落,显示了水泥行业经济运行中的隐患,

显示了水泥行业经济效益的下行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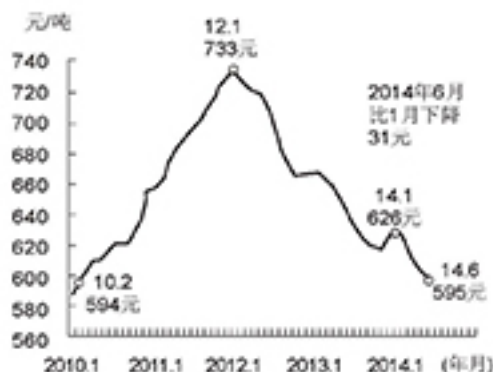


图3 水泥企业原煤月平均购进价格

今年以来水泥经济效益下行压力缘于全国水泥价格的下滑。去年8月份至年底,全国水泥价格一度有所回升,全国通用水泥月平均出厂价格在年末一度攀升到每吨321.9元。而今年自年初以来水泥价格持续回落,4月份以后水泥行业期待的价格季节性回升并没有出现。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信息和经济运行部、中国建材数量经济监测学会监测统计:今年6月份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每吨303.9元,比去年6月份高3.5元,1~6月平均比去年同期高9.6元(见图4)。因去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价格基数较低,今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价格平均水平仍高于去年同期,这也是今年上半年全国水泥行业经济效益尚显平稳的主要原因。但自年初以来全国水泥价格的持续走低,则显示出需求不振,水泥行业经济效益的下行压力。今年6月份全国通用水泥月平均出厂价格每吨已经比去年12月份下降18元(见图4)。作为水泥制备的半成品,全国水泥熟料价格也显示了同样走势。今年6月份全国水泥熟料平均出厂价格每吨280.5元,比去年同月高16.9元,上半年平均比去年同期高22.9元。6月份全国水泥熟料月平均出厂价格比去年12月份下降7.6元。



图4 全国通用水泥月平均出厂价格

因为水泥价格的持续回落,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速3月份以后持续回落。今年1~5月份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销售收入368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9%,同比增速比1~3月份回落1.2个百分点(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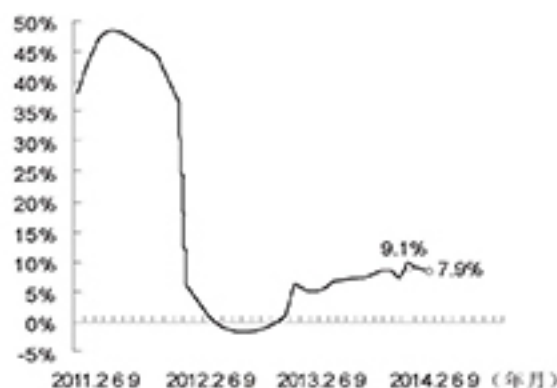


图5 全国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销售收入各月累计同比增长率

水泥价格下滑的根本原因是今年以来水泥需求不振,水泥市场产大于需,供需失衡。今年前5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回落。1~5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7.2%,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3.2个百分点,比1~2月份回落0.7个百分点(见图6)。从与建材和水泥市场需求关系更为直接的建筑工程完成量来

看,1-5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建筑安装工程完成10.6万亿元,同比增长20.2%,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3.4个百分点,比1~2月份回落1个百分点(见图7)。今年以来全国水泥产量增速同比虽然回落,对比水泥需求的持续低迷,全国水泥产量增速仍然偏快,对全国水泥市场形成较大供方压力。今年前5个月全国水泥产量9.1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4.1%,增速比1~2月份回升1.6个百分点。



图6 2011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年初至当月累计同比增长率



图7 2011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建筑安装工程年初至当月累计同比增长率

6月份水泥行业经济运行积极迹象

6月份水泥行业经济运行出现积极迹象,一是市场需求增速持续下滑态势止跌趋稳,二是水泥产量过快增长势头被扼止。

水泥市场需求增速持续下滑态势止跌趋稳,是国家稳增长、调结构宏观调控措施精准发力结果。今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1.3万亿元,同比增长17.3%,增速比1~5月份回升0.1个百分点,这是今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的首次回升(见图6)。从建筑安装工程完成量来看,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建筑安装工程完成14.6万亿元,同比增长20.4%,增速比1~5月份回升0.2个百分点(见图7)。从产业来看,今年以来增速持续下滑的第二产业投资增速止跌趋稳。上半年第二产业完成投资8.9万亿元,同比增长14.3%,增速比1~5月份回升0.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完成投资7.3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比1~5月份回升0.2个百分点。从基础产业投资来看,上半年完成投资3.4万亿元,同比增长25.1%,增速比1~5月份回升0.1个百分点。从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上半年完成投资10.1万亿元,同比增长16.3%,增速比1~5月份回升0.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完成投资5.8万亿元,同比增长19.2%,增速比1~5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投资5.2万亿元,同比增长19.2%,增速比1~5月份回升0.2个百分点。

5月份当月全国水泥产量同比增速比4月份回落0.7个百分点,1~5月份全国水泥产量同比增速比1~4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这其中有近几个月全国多数地区多雨天气因素影响,也是水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的自我调节。进入6月份,水泥产

量过快增长态势进一步被抑制。6月份当月全国水泥产量2.3亿吨,同比仅增长0.8%,这是自2008年2月以来最低月同比增长率(见图8,2008年年初水泥产量同比下降是因为当年南方遭受冰冻雨雪灾害)。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11.4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6%,增速比1~5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需求增速的止跌趋稳和水泥产量增速的抑制,有利于水泥市场供需平衡和价格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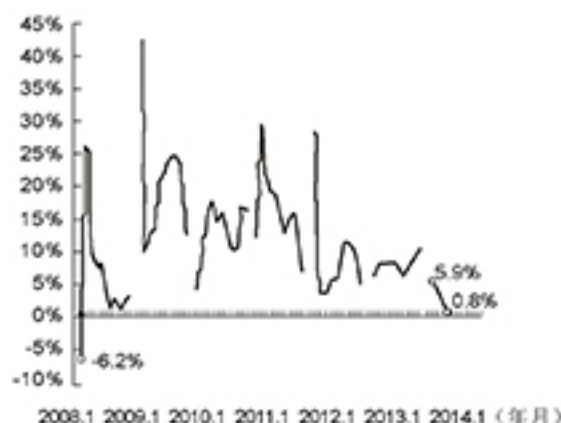


图8 全国水泥产量月同比增长率

应收账款持续攀升

与建筑施工关系密切的行业企业应收账款持续攀升,今年5月末全国规模以上水泥制造业应收账款净额801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85亿元,比年初增加124亿元;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造业应

收账款净额1976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434亿元,比年初增加276亿元(见图9)。企业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表明当前水泥、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市场销售仍然不畅,反映了房地产投资仍然受资金约束。6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虽然止跌趋稳,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企业仍然不能掉以轻心,对市场需求的复苏不能过于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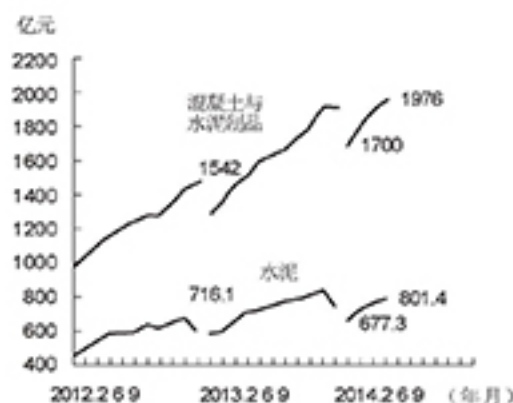


图9 2012年以来规模以上水泥、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制造业各月末应收账款净额

今年水泥行业还是要继续坚定不移坚持“两个遏制”，坚决遏制新增产能，坚决遏制经济效益下滑。下半年水泥行业主要任务要继续抑制新增能力和产量过快增长,保持水泥市场供需平衡,维持水泥价格的稳定和行业运行效益质量的平稳态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信息和经济运行部 周鸿锦)



低碳理念下绿色建筑发展的对策研究

王晓亮 杜志芳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0

1 引言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已逐步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建筑面积的迅速增加及采暖、空调等的普遍使用,导致建筑业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的状况持续上扬。目前,我国建筑领域产生的 CO₂ 在全社会 CO₂ 排放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达 30%。在环境恶化全球化和低碳经济全球化的双重背景下,“十二五”乃至“十三五”期间推动绿色建筑的低碳发展已成为时代的要求。研究低碳理念下绿色建筑的发展对策,对于改善空气质量,实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40%—45% 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 我国推广绿色建筑现状与发展要求

我国建筑根据节能效果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2005 年以前的非节能建筑,节能率在 30% 以下,约占城镇建筑面积的 80% 左右,建筑外墙保温水平仅为欧洲同纬度发达国家的 1/3,建筑能耗高出 2—3 倍;第二阶段,2005 年建筑节能标准强制执行后建设的一般节能建筑,节能率为 50%,

但建筑能耗及碳排放与发达国家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第三阶段,2010 年我国再次将节能率提高到 65%,作为房地产低碳排放的国内统一水平。第四阶段以节能率 75% 为标准;第五阶段则以实现零碳排放、零能耗的绿色建筑开发为标准,这也是建筑业低碳发展的最终目标。

我国绿色建筑顺应社会的发展趋势,已经从起步阶段进入到大力推广阶段。目前取得绿色标识的项目约占全国总建筑面积的 1%。有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评出 1260 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 9000 多万平方米。2013 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陆续发布《“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这些文件都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到 2015 年末,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城镇新建建筑占比 20%;力争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北京、深圳、武汉等城市从 2013 年开始,新建建筑全面实行绿色建筑。预计在“十三

五”期间绿色建筑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将从单体向区域发展,从城市向村镇发展,从产品到产业发展。其发展前景不仅仅在于数量和速度,要更加注重质量的提高,因为质量才是绿色建筑的未来。

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的推广明显加快,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都大幅提高,但总的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绿色建筑的社会认知、市场理念不足;绿色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材料区域特色优势没有发挥出来;绿色建筑低碳评价标准有待完善等等。这也要求我们适应发展、研究对策、大力推进绿色建筑。

3 我国绿色建筑实现低碳发展的对策

绿色建筑是指对环境无害,能充分利用环境自然资源,并且在不破坏环境基本生态平衡条件下建造的一种建筑,是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因此,绿色建筑肯定是低碳的,但低碳建筑更多的是关注运行中的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目前我国建筑的低碳之路在于

如何在实现舒适度的同时达到节能降耗。实现绿色建筑的低碳开发,需分析低碳建筑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统筹社会各方资源,结合区域规划目标,综合区域发展现状制定合宜的发展对策。

3.1 政府、企业、社会整体推进绿色建筑的低碳发展

推进绿色建筑的低碳发展,需要全社会的整体联动,并明确各方的责任。本文认为:

政府部门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保障绿色低碳建筑发展相关法令的顺利执行。由于我国气候、地域、资源状况、人本环境、低碳技术水平以及发展现状等的不同,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应根据其能耗特性、使用方式的不同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部署。从我国发展绿色建筑的大环境来看,虽然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广绿色建筑的建设,但我国建筑业在制度建设、市场规范,宣传教育以及管理创新上还有一定的差距,政府部门要通过政策、法规等不断改善、约束建筑市场。比如税收方面,通过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改进和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金融服务;制定城市配套费减免等政策,发挥规划和基础设施对绿色建筑的良好支撑作用;研究容积率奖励等方面政策等。同时,政府继

续鼓励新材料的创新、低碳技术的创新等。从而促进和引导我国绿色建筑朝着低碳化、节能化的方向发展。

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应按绿色建筑标准生产适合未来建筑发展趋势的建筑产品。积极推进以废弃物为原料的建筑材料,如充分利用建筑废弃混凝土生产出的再生骨料制作成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和配制再生混凝土,利用工业废弃物、建筑垃圾为原料制作水泥、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同时,结合地域条件充分利用本土化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材料。

建筑设计师应努力提高绿色建筑水平。建筑的具体形态和功能都在设计阶段形成,建筑设计理念会直接影响到节能低碳的效果。在建筑设计中大力推广太阳能空调、节能隔音门窗、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各种绿色建筑技术,推广应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等。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结构体系。

建筑施工企业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根据绿色施工要求,编制融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节约三个方面内容的施工方案。施工是建筑中能耗消耗最多的阶段,在施工中使用环保和节能

的材料和设备,强化绿色建筑的低碳施工技术,推广太阳能照明等可再生能源在工程中的使用,推广施工用水、施工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再利用。要完成施工企业专门的绿色技术发展人才培养,同时引进绿色技术发展亟需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让建筑施工人员能够正确且全面地理解低碳施工,认识到低碳施工对环境的重要性。

建筑咨询公司应提高绿色建筑技术改造、大型工程咨询水平。在推广普及绿色建筑的前提下,房地产开发商应考虑市场供需关系,综合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建造成本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争取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对绿色建筑合理定价,最大限度地扩大绿色住宅在我国住宅市场中的占有率,尽可能满足不同层次购房者对绿色住宅的需求。

房地产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应注重节能低碳、资源利用等能够展现绿色住宅优势的因素,主动购买绿色低碳住宅,绿色建筑意识的增强将促进绿色建筑的推广,同时需要使用者具有低碳生活的理念,采用低碳生活方式,例如减少水电消耗等。

高校应在建筑、造价、能源、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开设低碳建筑技术课程,为低碳建筑的发

展培养具有低碳理念、掌握低碳技术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岗位培训、校企合作等形式,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为我国建筑领域提供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

3.2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中低碳资源的利用

由于我国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状况和气候特点相差很大,发展绿色建筑的总体思路应该是结合地域性和建筑技术的适用性,采用适宜的低碳技术走本土化的道路。

首先,实现绿色建筑“低碳”、“节能”、减少空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是改变能源结构,大力推进“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是指通过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房屋。我国的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资源十分丰富,绿色建筑低碳发展应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我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包括青藏高原、甘肃北部、宁夏北部和新疆南部等地区,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区是指河北西北部、山西北部、内蒙古南部、宁夏南部、甘肃中部、青海东部、西藏东南部 and 新疆南部等地区。此外坝上及沿海狭小地区风能资源丰富,上述地区宜在绿色建筑中推进光能、风能、风能光能互补采暖照明技术。此外,我国的浅

表地热能也非常丰富,地热资源占全球的7.9%,中低温资源遍布全国各地。绿色建筑应推广地源热泵技术、水源热泵供暖技术等低碳技术。例如保定市从2008年就重点开展“中国电谷”建设工程、“太阳能之城”建设工程、办公大楼低碳化运行示范工程等,就是以能源节约、太阳能(地热能)推广应用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为主要标志的低碳发展模式。

其次,绿色建筑本身节能也非常重要。绿色低碳建材是实现建筑节能的主要要素。绿色低碳建筑材料指无污染、环保型的建筑材料,能够回收、资源再生、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从绿色建筑推广调查中了解到主要有高效保温材料、自保温墙体、节能门窗幕墙、生态水泥等。低碳建材重点在于建筑的低耗能,但也应注重建筑的地域性、材料的本土性、技术的可行性。资源型工业城市,粉煤灰、工业废渣、城市建筑垃圾的产量很高,绿色建筑墙体可以选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烧结砖、废渣砖等新型建材。

3.3 构建绿色建筑低碳评价指标

为了有效指导绿色建筑在建筑市场中的推广应用,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综合成本效益评价方法和指标。目前,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已建

立了比较权威的绿色建筑评访体系。在我国,于200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近几年来它对推动我国绿色建筑的研究和设计,规范绿色建筑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构建的指标体系、评价机制方面尚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讨论改进的问题。现阶段拟应通过对不同地域环境条件下的绿色建筑的开发情况、运行情况、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深入分析影响绿色建筑低碳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可再生能源贡献率、可再循环建筑材料利用率,绿色建筑建造阶段碳排放量、使用阶段碳排放量和拆除阶段碳排放量等技术指标,构建面向绿色建筑低碳发展的评估因素,得出面向可持续发展的低碳建筑评估指标。低碳建筑评价决定了未来低碳建筑的行业标准以及发展方向。

4 结语

在可持续发展和全球气候恶化的大背景下,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绿色低碳,促进节能减排,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国家政策,推进绿色建筑进入规模化阶段。以低碳、循环、绿色理念指导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拆除等,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及促进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浅析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常见误差与纠正

林超雄 福建省海都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编制和审核是一项责任巨大、工作面广而又极其细致的工作,房屋建筑工程计量计价具有专业性强、项目众多、内容繁杂等特点,很容易出现工程造价误差。笔者从实践经验中归纳出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各种常见误差,将误差原因进行分类,以有关的计量计价规定为依据指出正确做法,并提出相应的纠正办法,希望对同行起到引以为鉴的作用。

一、施工方案不合理引起的工程造价误差及纠正办法

1、土石方开挖采用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其表现为:未根据地质情况确定放坡系数和工作面需要预留宽度,采用人工施工计算,土石方长距离运输采用小型号的自卸汽车运输等。正确的做法: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附录A土石方工程中介绍的土壤分类方法、放坡系数、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表等确定相应的开挖方案;土石方工程一般优先考虑采用机械施工,人工配合机

械挖土的,人工挖土工程量一般占总挖方工程量的10%,人工挖土套用相应定额乘以系数1.5,若人工开挖部分土方工程量需要外运的,按实际装车和运输方式套用相应定额。

2、地下室基坑土方开挖和回填的方案不符合设计总说明的要求。地下室基坑土方全部按机械开挖计,这与必须保持坑底土体原状结构的设计要求不符,坑底200~300mm土层应由人工挖除铲平。地下室基坑原有土方适宜回填的,错误采用土方开挖后就地回填的方案,这与挖出土方宜随挖随运,不应堆在坑边,基坑堆载严格控制在 10kN/m^2 以下的设计要求不符,应采用基坑土方开挖后先运到不影响基坑施工的周边场地,回填时又装车运回的施工方案。

3、工程施工顺序错误。其表现为:为降低工程造价,先进行基坑开挖再进行工程桩施工,虽然这样可少计算基坑底到原来地面那一截桩,但大型桩基设备进入基坑困难,若是钻孔桩,泥

浆的排放还有一定困难,并且在桩基机械施工时往往会破坏坑底土层结构。所以,人工挖孔桩一般是基坑挖了以后再施工,静压或打管桩、方桩和钻孔桩一般是在挖基坑以前或开挖一点点土层后施工。

4、土方工程没有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计量计价。土壤含水率大于25%和地下常水位以下的土方误按干土计算,现状地坪标高误按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计算,土方类别与地质报告不符,正确做法:土壤含水率大于25%和地下常水位以下的土方为湿土(如已采用井点降水的,则均按干土计算),相应挖土、装土、运土定额人工和机械数量乘以1.18系数;现状地坪标高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地面高程计算,土方类别按照地质报告结合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进行确定。

5、外墙脚手架搭设形式、使用时间等施工方案不符合定额的计算规定。正确的是:外墙脚手架按实际搭设的架体形式计算,未知实际搭设形式时,应采

用定额介绍的施工方法,即:檐高 70m 以内建筑物外架采用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定额,檐高 70m 以上建筑物采用悬挑式翻转钢管脚手架定额。悬挑架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定额中钢管使用费、扣件、底座使用费的用量包含了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见定额中附表),实际工程中的钢管、扣件、底座的一次使用量和租赁期(该租赁期至少应满足市场上最低租赁期要求)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应进行调整,单独外墙装饰脚手架钢管扣件用量按租赁期计算,不再执行 0.33 系数。

6、垂直运输机械配置及使用时间考虑不合理,或者对新定额不理解引起的误差。垂直运输机械误按定额工期计算使用时间,塔吊数量误按每幢楼配置。闽建筑[2009]38 号文已经全部修改了垂直运输机械原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应按实际配置的机械种类和数量以及使用时间(天)计算。编制预算时,可根据建筑物高度和外形尺寸、施工组织设计配置的机械种类和数量以及使用时间计算。在塔吊力臂范围内能共用塔吊的,应按施工现场

实际计算塔吊数量和使用时间。

7、纠正办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设计规范,特别是要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范,计算基础和土石方工程量一定要识读地质勘察报告,经常深入到现场了解实际施工情况,考虑合理的施工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于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介绍的施工方案,如果没有确切的证据该方案不合理,应当采用该方案。对于新颁布定额,要理解吃透其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比掌握所替代定额的不同点,避免适用新定额但采用旧定额的说明和计算规则。当然,基于预算编制时所掌握资料难以齐全,所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可能与今后的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故应在清单预算编制说明中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相应的描述,为工程结算调整提供依据。

二、常见工程量计算差错引起的造价误差及纠正办法

1、钢筋混凝土只计算结构图标示的工程量,容易漏算墙体中

埋入的工程量。要特别注意:填充墙应沿框架柱全高每隔 400~500mm 设 2Φ6 拉筋,墙长大于 5m 时,墙顶与梁应有拉结;墙长超过 8m 或层高 2 倍时,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墙高超过 4m 时,墙体半高处应设置与柱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钢筋混凝土系梁;电梯井道四周电梯门顶处均设圈梁;出屋面墙体及高低墙交接处和卫生间及其他用水房间的墙体基脚漏算同墙厚的 C20 素混凝土;窗台压顶和门窗过梁应按设计总说明要求进行计算。当然,砌体计算时要注意扣除埋入墙体的混凝土量,防止工程量多算。

2、忽略设计总说明中墙体的设计要求,经常漏算墙面加强金属网。正确的是: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应采用钢丝网砂浆加强;外墙不同材料交接处(如填充墙与框架梁柱间)在找平层中附加宽 200~300mm 的钢丝网或钢板网。

3、未掌握定额工作内容,往往会遗漏清单项目特征的应计项目,引起工程量漏算。如:室内回填土只计回填工程量,漏算场内取土运土的工程量;石方开挖

只计挖石碴的工程量,漏算石方破碎、凿石或爆破的工程量;地沟盖板、井盖板等只计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工程量,漏算成品堆放点到工作面的运输费、安装费、钢筋制作安装费和模板措施费。

4、相关专业施工图未结合在一起识读,造成工程量漏算。如:建施图设置的灭火器和雨水管在安装工程中漏算;水施图中体现的钢筋混凝土水箱和化粪池在建筑工程中漏算。

5、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或者互相矛盾引起工程量计算误差,如:阳台走廊墙面是按外墙面计算,还是按内墙面计算,往往设计标示不清;结施图与建施图因设计者不同,往往尺寸出现矛盾。

6、纠正办法:认真识读施工设计图,特别要关注图纸上标注说明,逐条对照结构设计总说明和建筑设计总说明,进行核实工程量计算。对照清单项目特征表述内容,在计价软件中点击定额工作内容模块,在另一计价软件中点击工作内容模块,弄清显示的定额工作内容是否能满足完成该清单项目,若不满足应增加相应定额工程量。定额工作内容是完成某项子目所需的步骤,要与施工的流程和工艺对应起来,

并且有时还要与子目下材料联系起来。相关专业施工图要结合一起识读,对于设计问题,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征求设计问题的回复,若因时间紧迫得不到设计单位回复,应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在工程预算编制说明中加以说明设计问题的计算办法。

三、常见工程套价错误引起的造价误差及正确做法

1、对定额和计价文件的理解错误,引起工程套价误差。如:冲孔桩机冲孔深度超过 40m 时误按分段(40~50m 段、50~60m 段)套价,正确做法为:深度超过 40 米的长度全段乘以较高的系数,如桩长为 60 时,40~60m 全段单价按人工消耗量增加 50%,冲击钻机的台班消耗量增加 60% 换算。环境保护费按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装土和自卸汽车运土套定额,应按装饰工程里面的人工装卸汽车运垃圾套定额。专用砂浆砌筑加气混凝土砌块,误按现拌砂浆(其中材料消耗量为砌筑混合砂浆 M5(32.5)套价,应按干混砂浆(其中材料消耗量为加气混凝土专用砌筑砂浆)套价。

2、工程量计算分项错误引起计价误差。如:基础、梁、板、墙、

其他构件等后浇带混凝土和模板未单列项目计算套价;地下室底板顶板外墙、钢筋混凝土屋面、露台及水箱误按普通混凝土套价,应按防水抗渗混凝土计价;柱(墙)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于梁(板)5MPa 时,梁柱(墙板)节点区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与柱(墙)相同,却对该节点误按梁(板)混凝土强度等级套价;端柱厚度大于剪力墙厚度,模板误套直形墙或矩形柱模板,应套用墙柱模板定额;电梯井壁模板误按墙模板计;电梯井外侧模板、洞口侧壁模板误按电梯井壁模板计,应按墙模板计。

3、斜屋面有梁板模板的计算规则不清楚,经常套价错误。正确的是:以屋面的设计斜度(斜面与水平面的夹角)为依据,对于设计斜度 $\leq 15^\circ$ 的坡屋面,按有梁板定额项目计算;对于 $15^\circ < \text{设计斜度} < 25^\circ$ 的斜屋面,按底面支模计算,套用有梁板模板定额乘以系数 1.05;对于设计斜度 $> 60^\circ$ 的坡屋面,按上下双面支模计算,套用墙模板定额;对于在 $25^\circ \leq \text{设计斜度} \leq 60^\circ$ 的斜屋面,按上下双面支模计算,套用斜屋面有梁板模板定额项目。

4、不清楚钢筋规格型号的设

计要求,引起计价误差。结构设计总说明 Φ 表示 HPB300 钢筋 (I 级钢筋 $f_r=270\text{N/mm}^2$) 误按 HPB235 钢筋或综合信息价计价;抗震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框架结构和斜撑构件 (含梯段) 的纵向受力钢筋误按普通钢筋计价,设计要求“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且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且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 9%”,这是抗震钢筋性能指标,应采用牌号后加“E”的钢筋 (E 是英语单词地震 Earthquake 的第一个字母,标志着钢筋产品达到了国家颁布的抗震标准)。

5、屋面找坡套价不符合设计要求。最薄处 30 厚 LC5.0 轻集料混凝土 2% 找坡层误按细石混凝土铺设在垫基层面上 30mm 套价,应根据屋面长度计算相应放坡增加厚度求出平均厚度,并将半成品细石混凝土替换为炉渣混凝土 50#。

6、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漏计系数换算。工程消耗量定额是按照常用项目进行编列的,一些类似项目套用相应定额要进行换算,要特别注意计价软件中肯换

和默认换算的模块,套用定额后应点击该模块弄清是否存在相应的换算。如:当墙面设计不做踢脚线,踢脚线位置按内墙抹灰处理时,该内墙抹灰面积仍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套用定额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04,要特别注意这个换算系数不能漏乘。

7、材料价格套价不准确在工程造价误差中最为常见。计价软件直接套用时,往往会出现材料价格未录入、套用 05 基价、材料规格型号与设计不同、材料价格与市场询价差距较大等错误。如:水泥空心砖砌块墙直接套用计价软件时,水泥空心砖材料单价误按 2005 年定额基价, $190 \times 190 \times 290$ 规格材料单价为 1.41 元/块, $190 \times 190 \times 390$ 规格材料单价为 1.92 元/块,比 $190 \times 190 \times 190$ 规格现在信息价 2.41 元/块还要低;190 厚淤泥烧结多孔砖误按 190mm 厚多孔砖套价。正确做法是:目前在福建省材料设备价格应当根据市场价格或参照信息价格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询价后确定 (即优先适用市场询价),要根据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进行询

价,所取定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或厂家、质量等级等应当在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文件中予以明确。但要注意:市场询价的材料价格不能按市场上的材料原价直接套价,应由材料原价 (要考虑税金和中标降幅系数)、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组成,其计算公式:材料价格 = (原价 + 运杂费) $\times$ (1 + 运输损耗率) $\times$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检验试验费。计价软件在套价完成后点击材料汇总模块在市场价格栏中录入相应规格型号的市场询价或信息价,另一计价软件在套价完成后点击工程项目人材机模块在单价栏中录入相应规格型号的市场询价或信息价。但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 2013) 5.2.1 - 7 规定:“招标控制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并将工程设备费列入材料费,原材料费中的检验试验费列入企业管理费,以后在福建省也要修改相应的计价规定。

四、工程取费不当引起的造价误差及正确做法

1、工程类别标准划分错误引

起取费误差。其表现为:桩基础、室外道路、土石方、挡土墙、附属工程(包括传达室、民用水加压泵房、变电房、围墙、下水道、化粪池、阴井、游泳池等)等特殊分部工程,误与主体建筑工程归到同一工程类别;仿古建筑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装饰工程等单位工程误按建筑三类取费标准计算措施费。正确做法:应根据《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版)规定,桩基工程套用有区分工程类别其他章定额项目时按三类计算企业管理费,土石方、桩基础、室外道路、挡土墙等分部工程和室外道路、挡土墙、单独土石方、单独装饰装修工程等单位工程按三类计算利润。随同建筑主体发包的土石方、桩基础、室外道路、挡土墙、装饰装修和附属工程等按主体建筑工程类别计算措施费,单独发包的桩基础、室外道路、挡土墙和附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按二类建筑工程计算,仿古建筑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装饰工程等单位工程措施项目费

要设置与建筑工程不同的费率。计价软件可以在同一单位工程下不同的分部工程设置相应的取费费率,在取费设置模块费用条件设置中设置相应的工程类别和单独施工类别。另一计价软件在同一单位下不同的分部工程只能设置相同的取费费率,要通过增加单位工程的办法加以解决,在工程费率模块工程类别设置中点击设置相应的工程类别,在措施项目清单模块类别中点击设置相应的措施费类别。

2、工程取费规定适用错误引起的造价误差。正确做法:工程取费应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定额、文件及规定,结合工程相关文件(合同、招标投标文件等)来确定相应的费率,要特别注意取费文件的时效性、执行的取费表是否与工程性质相符、费率计算是否正确、人工费及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等。如计算取费基数时,要分清是以人工费为基础,或是以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基础,还

是以直接费为基础。对于费率下浮或总价下浮的工程,在计算时要特别注意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优良工程增加费等不可竞争措施费是不能下浮的,另外在计算下浮时要注意将甲供材料扣除。

五、结论语

减少工程造价误差,提高工程造价准确性,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追求的质量目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责任制、三级复核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当出现工程造价误差时,对内部人员要分析引起造价误差的产生原因,落实相应的奖惩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并要做好与建设、审计、造价管理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工作,争取不追究设计问题、材料询价不同、定额理解不同等非自身原因引起误差的责任。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要加强工程造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对常见的工程造价误差要引以为鉴,努力提高专业水平。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